

唐鈔李善单注本『文選』殘卷校勘記(四)

富 永 一 登

22 a

〔正文〕於是鳥獸單、目觀窮、(於是鳥獸彈、目觀窮)

〔彈〕唐寫本作「單」、注同。高氏義疏云、「唐寫「彈」作「單」、通借字。」

(注)

單也。窮、極也。所觀畢也。

彈、盡也。窮、極也。所觀畢也。

善曰、國語、伍舉曰、若周於目觀。

〔彈盡也〕唐寫本作「單也」、脱「盡」字。饒氏斟證云、「永隆本誤脱。」

〔國語伍舉曰若周於目觀〕唐寫本無此十字。案今『國語』楚語上作「若於目觀則美」、無「周」字。

〔正文〕遷延邪睨、集乎長楊之宮。(遷延邪睨、集乎長楊之宮)

〔遷延〕上野本作「逐遷」、誤倒。

(注)

遷延、退還也。

臣君曰、高唐賦曰、遷延引身。

善曰、高唐賦曰、遷延引身也。說文曰、睨、斜視也。魚計切。

〔退旋也〕「旋」字、唐寫本作「還」。伏氏校注⁴²⁸云、「按、假借字。」

〔善曰〕唐寫本作「臣君曰」。饒氏斟證云、「「君」乃「善」之譌。案上文「獸不得發」句下善注亦作「臣君曰」、疑「君」字用以代「善」之名、並非筆誤、如文選集注、任昉奏彈曹景宗文末作「臣君誠惶誠恐」、乃以「君」字代「昉」之名、又任昉奏彈劉整文開端作「御史中丞臣任君稽首言」、「君」字亦所以代作者之名也、殆唐人風尚如此。」伏氏校注⁴²⁹云、「原卷「君」字當為「善」字之訛。」

〔高唐賦曰遷延引身也〕唐寫本無「也」字、是也。梁氏旁證云、「高唐賦當作神女賦。此偶誤。」

【說文曰睨斜視也魚計切】唐寫本無此十字。高氏義疏云、
「『說文』見（目部）。〈斜〉當作依原文作〈𦉳〉。」

（正文）息行夫、展車馬、

（注）

息、休也。

息、休也。

臣善曰、左氏傳曰、子反令軍吏、繕甲兵、展車馬。鄭玄札記注曰、展、勑也。張輦反。

切。

【息休也】〈休〉字、唐寫本作〈休〉。『干祿字書』云、「
休〈休〉、上俗下正。」下不再出校。

【子反令軍吏】〈軍〉字、伏氏校注、敦煌賦彙謂唐寫本誤作〈車〉、今仔細看、實作〈軍〉、但〈淡墨也。兩本乃一時目誤。

【張輦切】袁本朝鮮本明州本四部本無此三字、正文〈展〉下有音注〈張輦〉二字。崇本無。此從六臣本體例而亂善注。

（正文）收禽舉齒、數課衆寃、（收禽舉齒、數課衆寡）

【收】唐寫本作〈收〉。『干祿字書』云、「〈収〉〈收〉、上通下正。」下不再出校。

【寡】唐寫本作〈寃〉、上野本作〈寡〉。『干祿字書』云、「
〈寃〉〈寃〉〈寡〉、上俗中通下正。」下不再出校。

（注）

齒、死禽獸將腐之名也。數、計。課、錄校所得多少。

齒、死禽獸將腐之名也。數、計。課、錄校所得多少。

善曰、齒、取肉名、不論腐敗也。

【善曰齒取肉名不論腐敗也】唐寫本無此十一字。高氏義疏云、一案、此正薛注將腐之說。李注當有。〈取〉字、明州本四部本作〈聚〉。

（正文）置牙擺牲、頒賜獲齒。（置互擺牲、頒賜獲齒）

【互】唐寫本上野本作〈牙〉。饒氏斟證云、「案『漢書』顏注〈互或作牙、謂若犬牙相交〉、『廣韻』〈互俗作牙〉。『敦煌俗字研究』云、「〈字樣〉〈互、正、牙、相承用。〉……按、〈牙〉與〈牙〉形近、〈牙〉字或〈牙〉旁古籍中多有誤作〈牙〉的。《漢書·谷永傳》〈百官盤互、親疏相錯〉。顏師古注〈互字或爲牙、言如豕牙之盤曲、犬牙之相入也〉。或本的〈牙〉、顯係〈牙〉之譌字。顏氏望文生訓、實屬大謬。」袁本誤作〈互〉。

【擺】唐寫本上野本作〈擺〉。『干祿字書』云、「〈能〉〈能〉、上通下正。」下不再出校。

【齒】九條本明州本朝鮮本袁本作〈齒〉。九條本傍記云、「〈齒〉善。」上野本傍記云、「〈齒〉五。」四部本校語云、「五臣作〈齒〉。」但崇本不作〈齒〉、明州本朝鮮本袁本無校語。伏氏校注⁴³³云、「按、齒爲借字、齒爲正字。《說文通訓定聲》〈齒、假借爲齒〉。《史記·高祖本紀》〈母得掠齒〉、《集解》引應劭曰、〈齒與齒同〉。」

（注）

牙、所以掛肉。擺、謂破磔互、所以掛肉。擺、謂破磔

懸之。頒、謂以所鹵獲之禽獸、賜士衆也。

【五】唐寫本袁本作「牙」。說見前。音義曰、鹵與虜同也。

【所以挂肉】「挂」字、唐寫本作「掛」。『干祿字書』云、「掛」上俗下正。

【謂破礫懸之】「礫」字、唐寫本作「磔」。高氏義疏云、「各本薛注『礫』誤『礫』、今依唐寫本改。」伏氏校注⁴³⁴云、「唐寫本是、今本形近致誤。『說文』「礫、辜也。」段注曰、「凡言礫者、開也、張也。剖其胸腹而張之、令其乾枯不收。」《字彙》「礫、裂也。」與薛注釋意同、作「礫」、則不通矣。」

【芳皮切】「芳」字、袁本誤作「若」。

【鹵與虜同】唐寫本「同」下有「也」字。

【正文】割鮮野饗、稿勸賞功。割鮮野饗、稿勸賞功。『稿』唐寫本作「稿」。『稿』、即「稿」。『稿』、即「稿」。『九經字樣』云、「高」高、上『說文』下隸省。『亭』毫、等字並從「高」省。『敦煌俗字研究』云、「漢碑中已見「高」字。又「高」旁古亦或作「高」。饒氏斟證云、「稿」字从木、各本並从牛。」伏氏校注⁴³⁵云、「按、假借字。《周禮·秋官·小行人》「若國師役、則令稿禴之。」鄭玄注「故書稿爲藁。」鄭司農云、「藁當爲稿、謂稿師也。」今本《左傳·僖公三十二年》杜注正作「稿」。『高』旁字、

下不再出校。

【功】唐寫本作「功」。『干祿字書』云、「功」上俗下正。」下不再出校。

【注】謂饗食士衆於廣野中、勞動苦、賞有功。

臣善曰、子虛賦曰、割鮮染輪。杜預左氏傳注曰、稿、勞也。稿、苦到反。

【勞動苦】「苦」字、唐寫本作「苦」。『干祿字書』云、「苦」上通下正。」下不再出校。

【賞有功】唐寫本「功」下有「也」字。高氏義疏云、「薛注各本「功」下無「也」字、今依唐寫增。」饒氏斟證云、「各本脫「也」字。」

【子虛賦】「虛」、即「虛」字。『干祿字書』云、「虛」上通下正。」下不再出校。

【杜預左氏傳曰】唐寫本「傳」下有「注」字、是也。胡氏考異云、「何校「傳」下添「注」字、是也。各本皆脫。」

【稿勞也】「稿」唐寫本作「稿」、下同。與正文「稿」字不合。案『干祿字書』云、「高」高、上俗下正。」「稿」、即「稿」字。此當作「稿」。

【稿苦到切】明州本袁本朝鮮本四部本脫「稿」字。『正文』五軍六師、千里列百重、五軍六師、千列百重。

【千列百重】唐寫本「千」下衍「里」字。饒氏斟證云、「

里字誤衍、高氏以為（列作里）、蓋一時目誤。」

（注）

臣善曰、漢官儀、漢有五營。周禮、天子六軍。五軍、即五營也。周禮、天子六軍。六師、即六軍也。尚書曰、張皇六師也。

善曰、漢官儀、漢有五營。五軍、即五營也。周禮、天子六軍。六師、即六軍也。尚書曰、張皇六師。千列、列千人也。

【五軍即五營也】唐寫本此六字在（周禮天子六軍）下。

【張皇六師】唐寫本（師）下有（也）字。

【千列列千人也】唐寫本無此六字。

（正文）酒車酌醴、方駕授鬯、（酒車酌醴、方駕授鬯）

【酌】上野本作（酌）。

【醴】上野本作（醴）。

【鬯】唐寫本上野本作（鬯）、上野本旁有校筆（雍）字。九條本作（鬯）、旁有校筆（鬯）字。高氏義疏云、「唐寫（鬯）

作（鬯）、通借字。」饒氏斟證云、「蓋通假字。」伏氏校注

440云、「按、（鬯）與（鬯）同音字、故可假借。鬯假借為（鬯）、其例罕見、然（鬯）可假借為（雍）（《集韻》）（雍、地名、古作鬯）、亦可借為（雍）（見《漢書·王莽傳》師

古注）、（擁）（見《爾雅·釋言》）（邢疏）。（鬯）通（雍）（雍）

（雍）、即（鬯）通（鬯）矣。」

（注）

酒肴皆以車布之。

酒肴皆以車布之。

善曰、鄭玄儀禮注曰、方、

併也。杜預左氏傳注曰、熟曰鬯。

【善曰鄭玄儀禮注曰方併也杜預左氏傳注曰熟曰鬯】唐寫本無此二十一字。（鬯）字、袁本作（雍）。伏氏校注441云、

「按、今本善注多于唐寫本善注者、一為今本有而唐寫本無、二為今本多而唐寫本少。其原因蓋有二。一是唐寫本

為李善未定本（李注《文選》、數易其稿。說見前）。二是晚唐李濟翁以來崇李卑五臣之風大盛、至北宋江西詩派

倡（無一字無來處）、文人讀書、往往旁記出處、後人刊而合入李注。文獻不足、難遽定、故存疑如上。」

（正文）升觴舉燧、既醕鳴鐘。（升觴舉燧、既醕鳴鐘）

【升】唐寫本作（升）、上野本作（升）。『敦煌俗字研究』

云、「按、（升）蓋（升）的增點字。俗書（斗）字亦或書作（升）、故加點以別之。」又云、「《五經文字》卷中斗部（升、

式陵反、象形、從斗。作（升）訛。」「（升）蓋（升）之變、而（升）又為（升）之變。（升）為（斗）字、（升）為（升）字、可見

右下加點的（升）也有區別字形的意味在內。」

【觴】唐寫本上野本作（觴）。『干祿字書』云、「（觴）觴、

上俗下正。」

【鐘】唐寫本崇本作（鐘）。『干祿字書』云、「（鐘）鐘、

上酒器、下鐘磬字。今並用上字。」

（注）

燧、火也。謂行酒、舉烽火。燧、火也。謂行酒、舉烽火

以告衆也。以醕、鳴鐘鼓也。以告衆也。以醕、鳴鐘鼓也。

以告衆也。以醕、鳴鐘鼓也。

以告衆也。以醕、鳴鐘鼓也。

以告衆也。以醕、鳴鐘鼓也。

以告衆也。以醕、鳴鐘鼓也。

以告衆也。以醕、鳴鐘鼓也。

以告衆也。以醕、鳴鐘鼓也。

以告衆也。以醕、鳴鐘鼓也。

以告衆也。以醕、鳴鐘鼓也。

以告衆也。以醕、鳴鐘鼓也。

以告衆也。以醕、鳴鐘鼓也。

以告衆也。以醕、鳴鐘鼓也。

臣善曰、說文曰、醜、飲酒。善曰、升、進也。說文曰、盡也。焦曜反。

【鳴鍾鼓也】〈鼓〉字、唐寫本作〈鼓〉。『干祿字書』云、
「鼓、鼓、上俗下正。」下不再出校。〈鍾〉字、明州本
袁本朝鮮本四部本作〈鐘〉。

【升進也】唐寫本無此三字。伏氏校注⁴⁴³云、「按、善注
《文選》、皆先引經典成說、有己意者附于後、據此、則
〈升進也〉三字爲後儒竄入者。抑或〈升〉前脫〈何休《公羊
傳注》曰〈七字。〉九條本〈升〉傍訓有〈進也〉二字。

22 b

【(正文) 膳夫騎馳、察戴廉空。】膳夫騎馳、察戴廉空
【馳騎】唐寫本上野本九條本作〈騎馳〉。伏氏校注⁴⁴⁴云、
「按、唐寫本是。〈騎馳〉、即下注〈騎馬行視〉、如倒作
馳騎則與注不合。」

【貳】唐寫本上野本作〈貳〉、九條本作〈貳〉。並爲〈貳〉字
之變。

【廉】唐寫本上野本作〈廉〉、朝鮮本作〈廉〉。『敦煌俗字
研究』云、「隸省作〈兼〉。〈兼〉當是其變體。」又云、「按、
《漢魯峻碑》〈兼〉作〈兼〉形、《漢元遥墓誌》作〈兼〉、當
皆爲〈兼〉字的隸變字。〈兼〉旁皆從之。」〈兼〉旁字、下不
再出校。

(注)
膳夫、宰夫。察、廢、皆視。膳夫、宰夫也。察、廉、皆
也。突、減無也。言宰人騎視也。貳、爲兼重也。空、

馬行視、肴有兼重及減無者。減無也。言宰人騎馬行視、
也。肴有兼重及減無者。

臣善曰、禮記曰、御同於長、善曰、禮記曰、御同於長者、
雖戴不辭。鄭玄曰、戴、重。雖貳不辭。鄭玄曰、貳、重
敬膳也。也肴膳也。

【膳夫宰夫也】唐寫本無也字。

【貳爲兼重也】唐寫本無此五字。伏氏校注⁴⁴⁵云、「按、
此句疑爲旁記混入正文中者。薛注下文已用兼重釋貳、
李注亦引用鄭玄《禮記注》釋貳、貳爲常用詞、雖此
處用法特殊、不當如此反復訓釋。且貳爲兼重也依前後
文體例、當作貳、兼重也。加爲字者、明示讀者標誌
下文兼重爲釋正文之貳字。唐寫無之、更爲確證。」

【空減無也】〈空〉字、唐寫本誤作〈突〉。〈減〉字、唐寫本
作〈減〉、北宋本殘卷明州本袁本朝鮮本四部本作〈減〉、下
同。『干祿字書』云、「〈減〉、上俗下正。」下不再出
校。胡氏考異云、「袁本、茶陵本〈減〉作〈減〉、下同。案、
此尤改之也。」高氏義疏云、「六臣本〈減〉作〈減〉、誤。」

饒氏斟證云、「二、減字叢刊本並誤作減。」伏氏校注⁴⁴⁶
云、「按、作減乃形近致誤。」

【肴有兼重及減無者】唐寫本有者下有也字。高氏義疏
云、「依唐寫增。」饒氏斟證云、「各刻本有者下脫也字。」

【御同於長者】唐寫本無者字。饒氏斟證云、「長下
脫者字。」伏氏校注⁴⁴⁷云、「按、今本《禮記·曲禮》
有者、唐寫本脫。」

【貳重也肴膳也】唐寫本無上^レ也^レ字、^レ肴^レ作^レ肴^レ。案、唐寫本是也。^レ敬^レ、即^レ殺字。今『禮記』曲禮上「御同於長者、雖貳不辭」鄭玄注云、「貳、謂重殺膳也。」各校本從板本句讀並誤。

(正文) 練魚鯉、清醑妓。^レ炙^レ魚^レ夥、清醑妓。

【炙】唐寫本作^レ練、上野本作^レ練。高氏義疏云、「唐寫^レ炙^レ作^レ練。薛注有^レ練炙也^レ三字。字書無^レ練^レ字。若是^レ練^レ字、並不訓^レ炙。且俗字、不足據。疑^レ餗^レ字之訛。然無他證、今不取。」案『說文』^レ炙^レ字云、「^レ練^レ、縮文。』『廣韻』燭韻云、「^レ練^レ、串練、炙具。」^レ炙^レ字俗作^レ炙、見『唐宋俗字譜』。明州本朝鮮本作^レ炙、其證。然則^レ練^レ即^レ練、上野本是也。唐寫本正文^レ練^レ。注^レ練、並當為^レ練^レ字。後正文^レ練^レ字改為^レ炙、而刪薛注^レ練炙也^レ三字。

【夥】唐寫本上野本九條本崇本袁本朝鮮本作^レ練。『說文』『玉篇』作^レ練、『廣韻』作^レ夥。『字彙補』夕部云、「^レ練^レ、與^レ夥同。」袁本注字作^レ夥。

【妓】唐寫本作^レ妓、注字作^レ妓。

(注)

練、炙也。詩有魚鱉。清醑、美酒也。

臣善曰、史記曰、楚人謂多夥。音禍。毛詩曰、既載清醑。音戶。廣雅曰、妓、多

也。音支。

【詩有魚鱉】唐寫本^レ詩^レ上有^レ練炙也^レ三字。^レ練^レ當為^レ練^レ、說見前。

【楚人謂多為夥】唐寫本^レ多^レ下無^レ為^レ字。案、今『史記』陳涉世家有^レ為^レ字、唐寫本誤脫。

【音禍】明州本袁本朝鮮本四部本無此二字、正文^レ夥^レ下有音注^レ禍^レ字、崇本作^レ音禍。此五臣本之體例、下同。

【音戶】明州本袁本朝鮮本四部本無此二字、正文^レ醑^レ下有音注^レ戶^レ字、崇本作^レ音戶。

【廣雅曰妓日多也】唐寫本無^レ日^レ字、是也。胡氏考異云、「案、^レ日^レ字不當有。各本皆衍。」孫氏考異云、「『左傳』襄二十九年正義云、^レ古人^レ多^レ祗^レ同音。^レ施^レ與^レ多^レ為韻。」引此賦^レ妓^レ作^レ多。邢昺『論語』疏同。汪氏師韓云、^レ李善注文選改^レ多^レ為^レ妓^レ而云、^レ廣雅曰妓多也。

志祖案、邢疏係襲孔疏引用。蓋崇賢所見本與穎達有異、亦未必據『廣雅』改耳。

【音支】明州本袁本朝鮮本四部本無此二字、正文^レ妓^レ下有音注^レ支^レ字、崇本作^レ音支。

(正文) 皇恩溥、洪德施。^レ皇恩溥、洪德施。

【恩】唐寫本作^レ恩。『干祿字書』云、「^レ回^レ、^レ因^レ、^レ上下下正。」『敦煌俗字研究』云、「敦煌卷子中^レ因^レ旁亦多從俗作^レ回。回^レ作^レ回、回^レ作^レ回、回^レ作^レ回、皆其例。」並下不再出校。

【溥】唐寫本上野本九條本作^レ溥。『干祿字書』云、「

其例。」並下不再出校。

傳〈博〉、上通下正。」又云、「〈專〉〈專〉、上通下正。」『敦煌俗字研究』云、「〈專〉勞俗亦書〈專〉。」然則唐寫本〈專〉〈專〉皆不別。並下不再出校。

【皇恩溥洪德施】四部本校語云、「善本無此二句。」高氏義疏云、「尤本此二句在上二句下。今依唐寫本別爲一節。」饒氏斟證云、「案《魏都賦》〈皇恩綽矣〉節下善注有〈西京賦曰皇恩溥〉七字、可見善本非無此二句、故六臣本校語有不可信處。」黃氏北宋本殘卷校證云、「或善本有此二句、後傳寫誤脫、六臣本據之以言善無此二句。」

(注) 皇、帝也。普、博。 — 皇、皇帝。普、博施也。

【皇皇帝普博施也】唐寫本〈帝〉下有〈也〉字、無〈施也〉二字。北宋本殘卷明州本袁本朝鮮本四部本無此注七字。胡氏考異云、「茶陵本正文下校語云、善無此二句。袁本有、無校語。尤初亦無、後脩改添入注七字。袁、茶陵皆無。案、善《魏都賦》注引西京賦曰〈皇恩溥〉。似無者但傳寫脫。其注七字、未審何出也。」梁氏旁證云、「本書《魏都賦》注引《西京賦》曰〈皇恩溥〉、則有者是。『左傳』襄二十九年正義引亦有此六字。其注七字、乃尤本所添、不知何所出。且正文〈溥〉注作〈普〉、亦似有誤也。」饒氏斟證云、「永隆本此七字是薛注。叢刊本薛李二注並無此文。胡刻混作善注。此上四句、永隆本分二節錄注、胡刻併四句爲一節、致〈皇帝〉之注、直接〈音支〉之下、故混成

善注。」伏氏校注⁴⁵²云、「按、正文〈皇恩溥洪德施〉兩句當有、胡氏說是也。注文當依唐寫本爲薛綜舊注、作善注者、分節竄亂也。薛注一律無引出處、與善注迥異。胡本之〈施〉當爲涉正文而衍。正文〈溥〉、注作〈普〉者、〈溥〉、〈普〉音同義同、且常混用、故注文誤而不覺也。」

(正文) 徒御說、士忘罷。〈徒御悅、士忘罷〉
【徒】唐寫本上野本作〈徒〉。『干祿字書』云、「〈徒〉〈徒〉、上俗下正。」唐寫本〈止〉旁書〈之〉、並下不再出校。

【悅】唐寫本上野本九條本作〈說〉。高氏義疏云、「古書多借〈說〉爲〈悅〉。」『干祿字書』云、「〈兌〉〈兌〉、上通下正。」唐寫本〈兌〉旁書〈兌〉、並不出校。

【罷】九條本崇本明州本袁本朝鮮本四部本作〈疲〉。

(注) 臣善曰、毛詩曰、徒御不驚。 善曰、毛詩曰、徒御不驚。
毛萇曰、徒、輦者也。御、 毛萇曰、徒、輦者也。御、
馬也。 御馬也。罷、音皮。

【罷音皮】唐寫本無此三字。

(正文) 巾車命駕、田旆右移、(巾車命駕、迴旆右移)
【迴】唐寫本作〈田〉、上野本朝鮮本作〈迴〉。『干祿字書』云、「〈田〉〈回〉、上俗下正。諸字有從〈回〉者、並準此。」

【旆】唐寫本上野本九條本四部本作〈旆〉。

(注) 巾車、主車官也。田車右轉、 巾車、主車官也。回車右轉、
將旋也。 將旋也。

臣善曰、孔叢子、歌曰、巾
車命駕、將適唐都。鄭玄周
札注曰、巾猶衣也。
命駕、將適唐都。鄭玄周札
注曰、巾、猶衣也。

【歌曰】袁本朝鮮本脫白字。

【將適唐都】適字、唐寫本尤本作適。『干祿字書』
云、商、商、上俗下正。唐寫本商旁多書商、
並下不再出校。

（正文）相羊五柞之館、旋憩昆明之池。（相羊乎五柞之
館、旋憩乎昆明之池）

【相羊乎】唐寫本北宋本殘卷無乎字。黃氏北宋本殘卷
校證云、「此本同敦煌本、或善本無乎字、而五臣有耶。
『藝文類聚』卷六十一引作儂伴乎五柞之館、旋憩乎昆

明之池、有乎字。」伏氏校注⁴⁵⁶云、「按、有者爲是、
唐人抄寫經籍、常有刪削虛字者。伯⁴⁸⁰載王粲《登樓賦》、
兮字皆刪。」但此敦煌本「西京賦」不刪虛字、似黃氏
說是。相羊二字、崇本明州本袁本朝鮮本四部本作儂

伴、上野本校語云、「儂伴五。」九條本校語云、「儂
五、伴五。」明州本袁本朝鮮本四部本校語云、「善本
作相羊。」伏氏校注⁴⁵⁵云、「按、相羊爲連綿字、儂伴、
儂伴、襄羊、方羊、倘伴、倘伴、仿洋等、皆其變體、字
異而義同。」

【旋憩乎】唐寫本北宋本殘卷無乎字。憩字、或作
憩、憩、亦同。

（注）

相羊、仿羊也。池、即所謂
靈沼也。靈沼也。

臣善曰、楚辭曰、聊逍遙以
相羊。善曰、楚辭曰、聊逍遙以相
羊。憩、息也。

【相羊仿羊也】上野本龜頭云、「相羊、本注云、仿羊也。」
【即所謂靈沼也】沼字、唐寫本作沼。『干祿字書』
云、「凸、凸、上俗中下正。諸從召者準此。」
唐寫本召旁多書凸、並下不再出校。

【聊逍遙以相羊】上野本龜頭云、「臣君云、聊逍遙以相
羊。」

（正文）登豫章、簡贈紅、（登豫章、簡贈紅）

（注）

豫章、池中臺也。簡、省也。簡、省也。

繳射、天長八寸、其絲名繒。繳射、矢長八寸、其絲名繒。
紅也。音曾。

【射矢】矢字、唐寫本作天、誤寫耳。

【其絲名繒音曾】唐寫本贈音曾作繒紅也。明州本袁
本朝鮮本四部本無音曾二字、正文贈下有音注曾字、
崇本作音曾。高氏義疏云、「合兩文校之、疑當作贈、
射矢、長八寸、其絲名紅也。音曾。」饒氏斟證云、「案

贈紅與豫章對文、則絲名應是贈紅、刻本于贈音
曾上誤脫紅也二字耳。叢刊本同胡刻、音曾字移正
文之下。」伏氏校注⁴⁵⁸云、「按、高氏說有誤、薛注繳射、

（注）

矢長八寸、其筮名繒紅也、總括訓釋《簡繒紅》之意、《繒射》爲狀態語。高氏誤讀爲《繒射》、長八寸、其筮名繒、故有《說文》無以繒爲矢、繒爲絲者之疑。李善《文選·文賦注》曰、《說文》曰、繒、生絲縷也。謂縷系繒矢而以弋射也。自《說文》以下十字乃李善注《文選》時因文立訓、于引《說文》後續申其義之辭（段注《說文》據此補今本《說文》、非是）。……《紅》與《縷》聲音也相近。……故《繒紅》即《繒縷》、亦即《繒縷》矣。高氏謂唐寫本《繒紅》有誤、亦非是也。」

〔正文〕蒲且發、弋高鴻、《蒲且發、弋高鴻》

〔蒲〕唐寫本作《蒲》、注同。『干祿字書』云、《蒲》《蒲》、上俗下正。」

〔發〕唐寫本作《發》。『干祿字書』云、《發》《發》、上俗下正。」

（注）

臣善曰、列子曰、蒲且子之弋、弱弓織繳、乘風而振之、連雙鶻於青雲。

善曰、列子、蒲且子之弋、弱弓織繳、射乘風而振之、連雙鶻於青雲也。且、子余切。

〔列子〕唐寫本《下》有《曰》字、是也。各本及九條本眉批引並脫。

〔弱矢織繳〕《矢》字、唐寫本作《弓》。案『列子』湯問篇作《弓》、與唐寫本合。各本及九條本眉批引並誤。高氏義疏云、「各本《弓》作《矢》、誤。唐寫作《兮》、則《弓》字之

誤。今依《列子》作《弓》。」饒氏斟證云、「高氏謂永隆本《弓》誤作《兮》、非是、書手連筆似《兮》字耳。」九條本眉批引脫《繳》字、餘與各本同。

〔射乘風〕唐寫本無《射》字。高氏義疏云、「各本《繒》下衍《射》字、唐寫無、與《列子》合。今據刪。」

〔青雲也〕唐寫本無《也》字、是也。今『列子』《青雲》下有《之際》二字。

〔且子余切〕唐寫本無此四字。明州本袁本朝鮮本四部本正文《且》下有音注《子余》二字、崇本同。此四字非李善原注、後人從五臣音注增添耳。

〔正文〕掛白鵠、聯飛龍、《掛白鵠、聯飛龍》

〔掛〕唐寫本作《掛》、注同。『干祿字書』云、《掛》《掛》、上俗下正。」上野本誤作《桂》。

〔鵠〕崇本明州本袁本朝鮮本四部本作《鶴》。九條本傍記云、「《鶴》五。」明州本袁本朝鮮本四部本校語云、「善本作《白鵠》。」

〔聯〕即《聯》字。九條本作《聯》、亦同。『龍龜手鏡』云、「《聯》《聯》《聯》四俗、《聯》正。」

（注）

掛、矢絲掛鳥上也。飛龍、掛、矢絲掛鳥上也。飛龍、鳥名也。

〔正文〕磻不特桂、往必加雙。

〔磻〕即《磻》字。『五經文字』卷上云、「《番》《番》、音煩、上『說文』下經典相承隸省。凡《潘》《蕃》之類、皆從

〔番〕。『敦煌俗字研究』云、「凡番旁皆從俗省作〔番〕。」
（注）

沙石膠絲爲磻。非徒獲一而已，必雙得之也。
沙石膠絲爲磻。非徒獲一而已，必雙得之。

臣善曰、說文曰、磻、以石繖也。磻、音波。絀、音卦。

〔必雙得之〕〔得〕字、唐寫本作〔得〕。〔之〕下、唐寫本有〔也〕字。『敦煌俗字研究』云、「草書〔彳〕旁與〔彳〕旁無別、據以楷化、〔彳〕旁或變作〔彳〕旁、故〔得〕俗或書作〔得〕。」高氏義疏云、「〔得〕下各本無〔也〕字。據唐寫增。」

〔似石著繖也〕唐寫本作〔以石繖也〕。胡氏考異云、「何校〔似〕改〔以〕、陳同、是也。各本皆譌。」高氏義疏云、「各本〔以〕誤〔似〕。唐寫不誤。今據改。唐寫無〔著〕字、亦非。」饒氏鞫證云、「案『說文』〔磻以石著繖也〕、應有〔著〕字。」伏氏校注463云、「唐寫本脫〔著繖〕二字、今本脫〔繖〕一字矣。」〔著〕字、袁本作〔着〕。

〔磻音波〕明州本袁本朝鮮本四部本無此三字、正文〔磻〕下有音注〔波〕字、崇本作〔音波〕。

〔絀音卦〕唐寫本無此三字。崇本明州本袁本朝鮮本四部本正文〔絀〕下有音注〔胡卦〕二字。

23 a
（正文）於是命舟牧、爲水嬉、

（注）

舟牧、主舟官。嬉、戲也。——舟牧、主舟官。嬉、戲也。

臣善曰、禮記曰、舟牧覆舟。善曰、禮記曰、舟牧覆舟。琴道、雍門周曰、水嬉則舫龍舟。琴道、雍門周曰、水嬉則舫龍舟。

〔水嬉則舫龍舟〕〔舫〕字、唐寫本作〔舫〕。梁氏秀證云、「據『後漢書』桓譚傳注、〔琴道〕爲所著『新論』篇名。本書注引〔琴道〕者、前後凡十一見、三十五卷〔七命〕注引〔琴道〕語與此同。」高氏義疏云、「唐寫〔舫〕作〔舫〕、與〔蜀志〕〔郤正傳〕注引合。」案『三國志〕郤正傳裴注引桓譚新論作〔水戲則舫龍舟建羽旗〕。饒氏鞫證云、「〔舫〕字各刻本並作〔舫〕、乃〔舫〕之縮文。」伏氏校注465云、「按、形聲同聲字。《集韻》〔舫〕、并兩船。或從〔方〕。」

（正文）浮鷁首、翳雲芝、

〔鷁〕〔益〕旁字、唐寫本並寫作〔益〕旁。『干祿字書』云、「〔益〕〔益〕、上俗下正。」下並不出校。

（注）

船頭象鷁鳥、鷁鳥厭水神、故天子乘之。翳、覆也。

船頭象鷁鳥、厭水神、故天子乘之。翳、覆也。爲畫芝草及雲氣、以爲船覆飾也。

臣善曰、淮南子曰、龍舟鷁首。甘泉賦曰、登夫鳳皇而翳華芝。

〔船頭象鷁鳥厭水神〕唐寫本重〔鷁鳥〕二字。

〔爲畫芝草及雲氣以爲船覆飾也〕唐寫本無此十三字。九條本傍記有〔畫芝草及雲氣爲船覆也〕十字。

【而翳華芝】「芝」字、唐寫本誤作「之」。饒氏斟證云、「之」乃「芝」之譌。」

(正文) 垂翟葆、建羽旗。(垂翟葆、建羽旗)

【旗】上野本作「旗」。

(注)

謂垂羽翟爲葆蓋、建隼羽爲旌旗也。謂垂羽翟爲葆蓋飾、建隼羽爲旌旗也。

臣善曰、琴道、雍門周曰、水嬉、建羽旗。善曰、琴道、雍門周曰、水嬉、建羽旗。

【謂垂羽翟爲】明州本袁本朝鮮本四部本「謂」上有「垂翟」二字。

【爲葆蓋飾】唐寫本無「飾」字。饒氏斟證云、「各刻本」蓋「下衍」飾「字」。伏氏校注469云、「按、有「飾」是、唐寫本脫。」

【水嬉則建羽旗】唐寫本無「則」字。高氏義疏云、「(琴道)、本書陸士衡《樂府》注引同。(建羽旗)三字本在(舫龍舟)三字下。見《蜀志·郗正傳》注。以分引二句、故仍出(水嬉)則三字。」伏氏校注470云、「據此、則唐寫本脫(則)字矣。」今『三國志』郗正傳裴注引桓譚新論(嬉)作(戲)。

(正文) 齊棹女、縱櫂歌、(齊棹女、縱櫂歌)

【櫂】上野本九條本崇本作「棹」。九條本傍記云、「(櫂)善。」四部本校語云、「五臣作(棹)」。

(注)

臣善曰、棹子、鼓棹之子。漢書音義韋昭曰、棹、楫也。善曰、棹女、鼓棹之女。漢書音義韋昭曰、棹、楫也。

櫂歌也。西都賦曰、櫂女謳。楊至切。櫂歌、引櫂而歌也。

漢武帝秋風辭曰、敬櫂歌。西都賦曰、櫂女謳。漢武帝

方曰、楫或謂之櫂。郭璞曰、秋風辭曰、發櫂歌。方言曰、楫或謂之櫂。郭璞曰、今云

今云櫂歌也。直教反。

【棹女鼓棹之女】二「女」字、唐寫本並作「子」。伏氏校注471云、「按、依正文、作「女」是。」

【揚至切】唐寫本無此三字。明州本袁本朝鮮本四部本有此三字、又正文(棹)下有音注(陽制)二字、崇本作(揚制)。

【引櫂而歌也】唐寫本無「引櫂而歌」四字。饒氏斟證云、「(歌)下脫(引櫂而歌)四字」。伏氏校注473云、「按、今本是。俞樾《古書疑義舉例》有(字以兩句相連而誤脫例)一節、所敘與此相近。此乃兩句字相同而誤脫例。」

【方言曰】唐寫本脫(言)字。【今云櫂歌也】(云)字、唐寫本作(心)。(心)即(正)字。高氏義疏云、「《方言》卷九、郭注作(今云櫂歌、依此名也)。(依此名)三字、似當有。」饒氏斟證云、「(正)乃(正)之譌。」

【直教切】明州本袁本朝鮮本四部本無此三字。(正文) 發引和、狡鳴葭、奏淮南、度陽阿、(發引和、狡鳴葭、奏淮南、度陽阿)

【和】唐寫本上野本九條本作(蘇)。唐寫本注字作(和)。

校鳴葭、奏淮南、度陽阿

高氏義疏云、「唐寫^レ和^レ作^レ歠、非是。《說文》^レ歠、調也。味、相應也。」今字作^レ和、此賦乃唱和之^レ和、不應作^レ歠。」伏氏校注⁴⁷⁵云、「歠^レ與^レ和^レ同、高說非是。《說文》^レ歠、調也。讀與和同。」高引刪後半句。」

【校】唐寫本上野本作^レ狡。唐寫本注文亦作^レ狡。

(注)

敬引和、言一人唱、餘和也。馥、更狡急之乃鳴。

胡臥切。

臣善曰、杜執馥賦曰、李伯陽入西戎所造。漢書有淮南鼓負。謂舞人也。淮南鼓負四人、然鼓負謂無人也。淮南子曰、足踈陽阿之舞。

【餘人和也】唐寫本無^レ人^レ字。九條本眉批引作^レ發引和言一人唱餘人和也。伏氏校注⁴⁷⁶云、「按、今本是、唐寫本誤脫。」

【和胡臥切】唐寫本無此四字。饒氏斟證云、「薛注末各刻本混入^レ和胡臥切四字。」伏氏校注⁴⁷⁷云、「按、薛注一律無音注、唐寫本是。」

【杜摯馥賦曰】^レ摯^レ字、唐寫本作^レ執。尤本胡刻本^レ杜^レ上脫^レ善曰^レ二字、明州本袁本朝鮮本四部本^レ杜摯馥賦曰^レ以下三十七字誤爲薛綜注。九條本紙背引有^レ善曰^レ二字。高氏義疏云、「六臣本已混薛注、不能辨矣。今依唐寫增

入^レ善曰^レ二字。」

【漢書曰有淮南鼓負四人謂舞人也】唐寫本作^レ漢書有淮南鼓負謂舞人也淮南鼓負四人然鼓負謂無人也^レ二十四字。今『漢書』禮樂志有^レ淮南鼓員四人。胡氏考異云一案、^レ曰^レ字不當有。各本皆衍。」饒氏斟證云、「此注所引有復誤處、如刪去^レ謂舞人也淮南鼓員八字、改^レ無^レ字爲^レ舞^レ字、則文義適合、蓋賦云^レ秦淮南^レ而善引此舞人解釋之、並非十分適切、故用^レ然^レ字作轉語。他本無^レ然^レ字者殆非善注原意。各刻本^レ漢書^レ下有^レ曰^レ字、誤。」

【正文】感河馮、懷湘娥、^レ感河馮、懷湘娥

臣善曰、莊子曰、馮夷得道、以潛大川。楚辭曰、帝子降子北渚。王逸曰、言堯二女娥皇、女英、隨舜不及、墮湘水之中、曰爲湘夫人也。

馮夷得道、以潛大川。說文曰、懷、念思也。楚辭曰、帝子降^レ北渚。王逸曰、言堯二女娥皇、女英、隨舜不及、墮湘水中、因爲湘夫人。

【感動也】唐寫本無此三字。伏氏校注⁴⁸⁰云、「按、此三字不當有。」九條本紙背引作^レ善曰莊子曰馮夷得道以潛大川王逸楚辭注曰堯二女娥皇女英隨舜不及墮湘水中因爲湘夫人。」

【莊子曰】^レ莊^レ字、唐寫本作^レ庄。『干祿字書』云、「^レ庄^レ×^レ莊^レ×^レ莊^レ、上俗中通下正。」下不再出校。【說文曰懷念思也】唐寫本無此七字。伏氏校注⁴⁸¹云、「按、

此亦後儒爲與上〈感動也〉三字意對而補者。」

【帝子降兮北渚】〈兮〉、即〈兮〉字、唐寫本作〈子〉。『干祿字書』云、「兮」上通下正。』『敦煌俗字研究』云、「八」形偏旁俗書多寫作「ノ」形、故「兮」字俗書作「ノ」。下不再出校。

【墮湘水中因爲湘夫人】唐寫本〈水〉下有「之」字、「人」下有「也」字。案『楚辭』九歌·湘夫人有此二字、與唐寫本合。

23 b

(正文) 驚蜈蚣、憚蛟蛇。〈驚蜈蚣、憚蛟蛇〉

【蛇】唐寫本上野本作「蛇」。『敦煌俗字研究』云、「玉篇·虫部」蛇、正作「蛇」。『九經字源·虫部』蛇、今俗作「蛇」。〈蛇旁也〉旁篆文形近、隸變二旁每多相亂。唐寫本上野本「虫」旁並寫作「虫」、注同。『敦煌俗字研究』云、「虫」、「虫」旁之俗寫。」並下不再出校。

(注)

蜈蚣、水神。蛟蛇、龍類。

蜈蚣、水神。蛟、龍類。驚憚、謂皆使駭怖也。

驚憚、謂皆使駭怖也。

憚、謂皆使駭怖也。

臣善曰、楊雄蜀都賦曰、其深則有水豹蛟蛇。

【蛟龍類】唐寫本「蛟」下有「蛇」字。〈類〉字、袁本作「類」。

『漢語大字典』(四川辭書出版社)云、「同類」。『五音集韻·至韻』類、善也。法也。等也。種也。」

【其深】深字、四部本誤作「深」。茶陵本慶安本不誤。

【蛟蛇也】唐寫本無「也」字。高氏義疏云、「依唐寫刪。」

(正文) 然後釣魴鱧、灑鰓、(然後釣魴鱧、灑鰓)【灑】唐寫本上野本作「灑」。唐寫本注文亦作「灑」。高氏義疏云、「唐寫灑作灑」、注並同。疑誤。」伏氏校注484云、「按、《說文》灑、冠織也」、即束髮的布帛。又

(灑、泛也)、謂灑水于地也。是二字皆無「網」意。高氏謂「灑」是而「灑」非、疑非是。……灑形聲同聲字、本當通訓。」

(注)

灑、灑如箕形、狹後廣前。

灑、灑如箕形、狹後廣前。

魴、鱧、鰓、皆魚名。

魴、鱧、鰓、皆魚名。

臣善曰、灑、所買反。鰓、音偃。魴、長由反。

善曰、灑、所買切。魴、長由切。

【灑網如箕形】灑字、袁本作「狀」。

【魴鱧鰓】魴字、袁本誤作「鰓」。

【灑所買切】明州本袁本朝鮮本四部本無此四字、正文〈灑〉下有音注「所買」二字。案崇本無此音注、從五臣體例亂李善注耳。又唐寫本「切」下有「鰓音偃」三字。明州本袁本四部本正文「鰓」下有音注「偃」字、朝鮮本作「偃」、崇本作「音偃」二字。案、此亦從五臣體例亂李善注、尤本胡刻本脫。

【魴長由切】明州本袁本朝鮮本四部本無此四字。

(正文) 搃紫貝、搏耆龜、(搃紫貝、搏耆龜)

【搃】唐寫本崇本作「搃」、上野本作「搃」。『干祿字書』

云、「庶、度、上俗下正。」

【搏】唐寫本上野本九條本作「搏」。專、專、專、勞、寫本不別。說見前。

【耆】即「耆」字。

(注)

搏、撫、皆拾取之名。耆、搏、撫、皆拾取之名。耆、老也。龜之年者神。老也。龜之老者神。

臣善曰、相貝經曰、赤電黑雲、謂之紫貝。楚辭曰、耆蔡子踊躍。王逸曰、蔡、龜也。披、之石反。

【搏】皆拾取之名。唐寫本作「撫」。饒氏斟證云、

「撫乃撫之譌。」

【龜之老者神】「老」字、唐寫本作「年」。伏氏校注48云、

「按、上注「耆、老也」、此當作「老」、唐寫本作「年」非。」

【赤電黑雲】「電」字、朝鮮本作「雷」。九條本紙背引云、

「善曰、相貝經曰、赤電黑雲、謂之紫貝。」

(正文) 搯水豹、墨潛牛。搯水豹、馬潛牛

【馬】唐寫本作「墨」、注文作「墨」、上野本九條本崇本明

州本袁本四部本作「墨」。饒氏斟證云、「墨字从虫、各

刻本从中、注各同正文。案『說文』墨重文作「𦉳」。伏氏校注487云、「按、作「墨」是、《說文》亦作「墨」。

(注)

水豹、潛牛、皆謂水處也。——水豹、潛牛、皆謂水處也。

臣善曰、說文曰、搯、捉也。善曰、說文曰、搯、捉也。

楊雄蜀都賦曰、水豹蛟蛇。楊雄蜀都賦曰、水豹蛟蛇。

說文曰、墨、絆馬也。上林賦曰、沉牛塵麋。南越志、

潛滌、形角似水牛。一名沉牛。音厄。音厄。音厄。音厄。

【沈牛鹿麋】「鹿」字、唐寫本作「麋」。高氏義疏云、「麋、各本作「鹿」、唐寫作「麋」、皆誤。依本書《上林賦》

改。」饒氏斟證云、「麋初寫作「麋」、後加淡墨作「麋」、

高氏指為誤作「麋」者、未審其後改也。各刻本並誤作「麋」。案『文選』卷八·『漢書』司馬相如傳「上林賦」

並作「麋」。

【南越誌】「誌」字、唐寫本作「志」。高氏義疏云、「字同。」

【潛牛形角似水牛】「潛牛」、唐寫本作「潛滌」。饒氏斟證云、「滌乃「牛」之譌。」「水牛」下、唐寫本有「一名沉牛」

四字。高氏義疏云、「唐寫有、與《上林賦》注引《南越志》合。今據增。」饒氏斟證云、「此節善注所引《上林賦》

文注、惟永隆本全合。」朝鮮本「潛牛」下衍「牛」字。

【馬中立切】「立」字、唐寫本作「十」。高氏義疏云、「韻同。」

明州本袁本朝鮮本四部本無此四字、正文「墨」下有音注「中立」二字、崇本同。

(正文) 澤虞是濫、何有春秋。澤虞是濫、何有春秋。

(注)

澤虞、主水澤官。濫、施罟。澤虞、主水澤官。濫、施罟。

澤虞、主水澤官。濫、施罟。澤虞、主水澤官。濫、施罟。

澤虞、主水澤官。濫、施罟。澤虞、主水澤官。濫、施罟。

澤虞、主水澤官。濫、施罟。澤虞、主水澤官。濫、施罟。

澤虞、主水澤官。濫、施罟。澤虞、主水澤官。濫、施罟。

澤虞、主水澤官。濫、施罟。澤虞、主水澤官。濫、施罟。

澤虞、主水澤官。濫、施罟。澤虞、主水澤官。濫、施罟。

澤虞、主水澤官。濫、施罟。澤虞、主水澤官。濫、施罟。

澤虞、主水澤官。濫、施罟。澤虞、主水澤官。濫、施罟。

澤虞、主水澤官。濫、施罟。澤虞、主水澤官。濫、施罟。

澤虞、主水澤官。濫、施罟。澤虞、主水澤官。濫、施罟。

澤虞、主水澤官。濫、施罟。澤虞、主水澤官。濫、施罟。

澤虞、主水澤官。濫、施罟。澤虞、主水澤官。濫、施罟。

澤虞、主水澤官。濫、施罟。澤虞、主水澤官。濫、施罟。

澤虞、主水澤官。濫、施罟。澤虞、主水澤官。濫、施罟。

澤虞、主水澤官。濫、施罟。澤虞、主水澤官。濫、施罟。

澤虞、主水澤官。濫、施罟。澤虞、主水澤官。濫、施罟。

澤虞、主水澤官。濫、施罟。澤虞、主水澤官。濫、施罟。

澤虞、主水澤官。濫、施罟。澤虞、主水澤官。濫、施罟。

澤虞、主水澤官。濫、施罟。澤虞、主水澤官。濫、施罟。

澤虞、主水澤官。濫、施罟。澤虞、主水澤官。濫、施罟。

凶也。音不順時節、常誤之也。言不順時節、常誤之也。

善曰、国語曰、魯宣公濫於泗流。善曰、周禮曰、澤虞掌國澤之政。國語曰、魯宣公濫於泗流。

【施孤罔也】〈孤〉、即〈孤〉字。〈罔〉旁字、胡刻本多作〈罔〉旁、唐寫本或作〈罔〉旁、或作〈罔〉旁。下皆改爲〈罔〉旁、而不出校。

【言不順時節常設之也】〈言〉、〈設〉字、唐寫本誤作〈音〉、〈誤〉。『敦煌賦彙』云、「原作〈音〉、〈誤〉、從他本。」饒氏斟證云、「〈誤〉乃〈設〉之譌。」

【善曰】唐寫本〈善〉上脫〈臣〉字。

【周禮曰澤虞掌國澤之政】唐寫本無此十字。高氏義疏云、「〔澤虞〕見〔地官〕。〔政〕下有〔令〕字、宜增。」

【濫於泗流】〈流〉字、唐寫本作〈滯〉。高氏義疏云、「〔國語〕、見〔魯語〕。〔濫〕上有〔夏〕字、宜增。〔魯語〕泗淵、注改〔泗流〕、避唐諱耳。」饒氏斟證云、「〔淵〕字避唐諱缺左右兩直、各刻本代以〔流〕字。」

（正文）摘澤解、搜川瀆、布九罭、設置麗、〈撻溲溲〉、搜川瀆、布九罭、設置麗

【撻】唐寫本上野本作〈摘〉、九條本朝鮮本作〈摘〉、崇本作〈撻〉。唐寫本注文亦作〈摘〉。高氏義疏云、「唐寫本〈撻〉作〈摘〉、誤作〈摘〉。尤本李注曰、摘、土狄反。疑李本亦作〈摘〉、與唐寫本同。五臣作〈撻〉耳。……〈撻〉爲〈

摘〉之借字。」案唐寫本作〈摘〉、高氏一時目誤。九條本朝鮮本作〈摘〉、又各本無校語、疑五臣亦原作〈摘〉、作〈撻〉者、後人妄改。『敦煌賦彙』云、「原作〈摘〉、形近致誤。」饒氏斟證云、「永隆本書手、从木與从手之字、似無嚴格分別。然今寫從木之字、此卷右旁必有分明小點。今寫从手之字、此卷雖從上向左撇下、但右旁必無小點也。此〈摘〉字左旁不能謂爲从木、惟右旁則誤从〈商〉。伏氏校注493云、「敦煌寫本中、〈商〉〈商〉常混淆、故〈摘〉即〈摘〉字、下音注作〈摘〉即其證。……〈摘〉作〈撻〉、乃借字。……然《西京賦》本當作正字〈摘〉、今本注音亦作〈摘〉、皆其證。」

【溲】唐寫本作〈溲〉、上野本作〈溲〉。『敦煌俗字研究』云、「〔參〕旁俗亦書作〔參〕。」又云、「〔參〕旁俗書又或作〔參〕。〔參〕旁、唐寫本多寫作〔參〕、或作〔參〕。下不再出校。」

【罭】胡氏考異云、「〔罭〕當作〔絨〕。善注〔罭〕與〔絨〕古字通、謂引毛詩、爾雅之〔罭〕與正文之〔絨〕通也。蓋善〔絨〕、五臣〔罭〕、而各本亂之。」梁氏旁證云、「段校云、賦文本是〔絨〕字、後人因詩改之。」孫氏考異云、「據注、〔罭〕當作〔絨〕。」高氏義疏亦云、「今依孫志祖·段玉裁·胡克家諸家校改〔絨〕。」饒氏斟證云、「案考異所云非是、說詳下。」

【罭】朝鮮本誤作〔罭〕、注文同。（注）

溲澥、小水別名。摘、探、謂一二周索也。

臣善曰、毛詩曰、九域之魚鱗魴。國語、里革曰、禁置

里麗。韋昭曰、里麗、小凶也。摘、土狄反。溲、音了。

解、音蟹。罫與域、古字通。罫、音域。里、音獨。麗、音鹿。

【撻搜謂一周索也】撻字、唐寫本作摘、下同。袁

本朝鮮本作摘。搜字、唐寫本作探。一一、唐寫本誤作一一。饒氏斟證云、探字各本作搜、與正文相應、但探字亦與五臣向注撻探也同。二乃一一之譌。

【毛詩曰九罫之魚鱗魴】罫字、唐寫本作域。見豳風九罫。饒氏斟證云、案毛詩及釋文皆作罫、此作域者、善所見本也、故下云、罫與域古字通。各本引毛詩作罫、非善真兒。

【爾雅曰九罫魚網】唐寫本無此七字。見釋器。伏氏校注

495云、「據唐寫本、則正文作罫、《毛詩》作域、善注《罫與域古字通》、謂正文之罫與所引《毛詩》之域通也。故今本正文作罫不誤、引《詩》之罫與善注之域誤矣、今本罫音域（不作域）即其證。《文選李注義疏》徑改正文罫為域、非是。」

溲澥、小水別名。撻、搜、謂一二周索也。

善曰、毛詩曰、九罫之魚鱗魴。爾雅曰、九罫、魚網。國語、里革曰、置禁里麗。

韋昭曰、里麗、小網也。摘、土狄切。溲、音了。澥、音蟹。罫與域、古字通。罫、音域。里、音獨。麗、音鹿。

【罝禁里麗】罝禁、唐寫本作禁罝。胡氏考異云、「案、罝字不當有。各本皆衍。此蓋有依國語記罝字於罝旁者、而誤在禁上也。」高氏義疏云、「案、胡校極確。今從之。而《魯語》作罝罝罝。韋注曰、罝當作罝、麗、小網也。」案唐寫本罝字似罝、伏氏校注

496以為罝字而云、「按、胡氏高氏之說非是、今本《國語·魯語上》鳥獸成、水虫孕、水虞于是禁罝里麗、韋昭注《罝罝、小網也》。唐寫本與之合。《荀子·成相篇》楊注引《國語》作罝罝罝、宋明道本《國語》亦作罝罝罝、皆與唐寫本同。至如《韋注、罝當作罝、麗、小網也》之誤、王引之《經義述聞》辯之已詳。此皆足證唐寫本是矣。」饒氏斟證云、「頗疑永隆本之罝字為正、各本之罝、乃有疑于罝字而妄改者。」《牧

皇賦彙》亦為罝字。

【摘土狄切】摘字、明州本四部本作撻。

【溲音了】明州本袁本朝鮮本四部本無此三字、正文《溲》下有音注了字、崇本作音了。此從五臣體例、亂李善注耳。

【罫與域古字通】域字、唐寫本作域。九條本眉批引作罫與域古字通也。饒氏斟證云、「域字乃善注對所據『文選』之罫與所見『毛詩』之域作疏通語、應是善注本真兒、各刻本作域、誤、胡克家郝懿行等所謂善作域者、殆隨誤本而為想當然之辭。」

【里音獨】里字、唐寫本誤作里。饒氏斟證云、「

里字乃里之譌。」

【麗音鹿】明州本袁本朝鮮本四部本無此三字，正文「麗」下有音注「鹿」字，崇本作「音鹿」。此亦從五臣體例，亂李善注耳。

（正文）撰昆鯁、弥水族、（撰昆鯁、珍水族）

【撰】上野本崇本誤作「撰」。

【昆】上野本九條本崇本明州本袁本朝鮮本四部本作「鯁」。伏氏校注498云、「按，「昆」字通，依下注，則作「鯁」是。」

（注）

昆、魚子。鯁、細魚。族、類也。撰、弥、言盡取之。

撰、實交切。

臣善曰、國語、里革曰、臭鯁鯁。鯁、音昆。鯁、音鯁。鯁、音而。

【鯁細魚】「鯁」字，袁本作「鯁」。胡氏考異云、「袁本「鯁」作「鯁」、茶陵本亦作「鯁」、下同。案，「鯁」即「鯁」別體字，蓋袁所見正文是「鯁」也。」伏氏校注500云、「按，胡氏說是也。『龍龜手鏡』以為「鯁」同「鯁」、誤矣。《說文》「鯁、魚子也。」「廣韻》「鯁、朱鯁、魚名、魚身人面」。則二字義不同。今本《國語·魯語上》作「鯁」、與胡本合。唐寫本正文作「鯁」、則注文亦當統一作「鯁」矣。」

【撰實交切】唐寫本無此四字。伏氏校注499云、「按，此

四字不當有，乃後人旁證誤入正文者。」案，薛注本無音注。明州本袁本朝鮮本四部本無此四字，正文「撰」下有音注「實交」二字，崇本同。後人從五臣音注竄入善注。

【魚禁鯁鯁】「鯁」字，唐寫本袁本作「鯁」。疑李善所見「國語」本作「鯁」。

【鯁音昆】明州本袁本朝鮮本四部本無此三字，正文「鯁」下有音注「昆」字，崇本作「音昆」。此亦從五臣體例，亂李善注耳。

【鯁音而】「鯁」字，唐寫本作「鯁」。明州本袁本朝鮮本四部本無此三字，正文「鯁」下有音注「而」字，崇本作「音而」。此亦從五臣體例，亂李善注耳。

24 a

（正文）蓮藕扶、蜃蛤剝。（蓮藕拔、蜃蛤剝）

【蓮】九條本崇本明州本袁本朝鮮本四部本作「藕」。朱珔集釋云、「「蓮」為「藕」之同音借字。」高氏義疏引薛傳均云、「《荀子·脩身篇》有法而無志，其義則渠渠然。楊倞注，「渠」讀為「蓮」。蓮字蓮聲，「藕」字渠聲，「渠」字蓮既通，則「蓮」字亦可通矣。」胡氏箋證云、「按，蓮、蓮蔬也。今謂之茭白。蓮、菜類，故曰蓮蔬。薛以「蓮」為藕音同，故謂「蓮」為芙蓉，而六臣本逕改「蓮」為「藕」、誤矣。」高氏義疏云、「案，「蓮」、「藕」之通借字，當以朱·薛說為是。胡氏箋證以為蓮蔬，亦可備一解。」

（注）

蓮、芙蓉。蜃蛤、蚌也。——蓮、芙蓉。蜃蛤、蚌也。

臣善曰、蜃、音腎。

一善曰、蜃、音腎。

【連】朝鮮本作「菓」

【芙菓】「菓」字、唐寫本作「渠」。高氏義疏引薛傳均云、

「毛公《澤陂》傳云、荷、夫渠也。《說文》亦無「芙菓」二字。蓋「夫渠」爲正字、「芙菓」乃俗字也。」

【蚌】袁本誤作「蚌」。

（正文）逞欲收斂、效獲麋麋、（逞欲收斂、效獲麋麋）

【收】崇本誤作「斂」。

【麋】唐寫本作「麋」。『干祿字書』云、「𠂔」𠂔、上

通下正。」

（注）

逞，極也。鹿子曰麋、麋子曰麋。

曰麋。

臣善曰、左氏傳、季梁曰、

今君饒而君逞欲。音臭。國

語曰、獸長麋。麋、音迷。

麋、鳥老反。

逞，極也。鹿子曰麋、麋子曰麋。

善曰、左氏傳、季梁曰、今

民饒而君逞欲。廣雅曰、逞、

快也。孔安國尚書傳曰、田、

獵也。田與畋同。說文曰、

斂、捕魚也。音魚。國語曰、

獸長麋麋。麋、音迷。麋、

鳥老切。

【麋子曰麋】「麋」字、唐寫本誤作「麋」。饒氏斟證云、「𠂔」

麋字乃「麋」之譌。」

【季良曰】「良」字、唐寫本作「梁」。案『左氏傳』桓公六

年亦作「梁」、與唐寫本合。『敦煌賦彙』云、「與《左傳》

未合、顯誤。」

【今民饒而君逞欲】「民」字、唐寫本作「巨」。𠂔字、唐

寫本作「饒」。四部本脫「今」字。饒氏斟證云、「𠂔」字缺

筆。」伏氏校注⁵⁰²云、「𠂔」通「𠂔」。《說文》有「饒」無

「𠂔」。《說文》「饒、飢也。」《廣雅》「𠂔、飢也。」《集韻》

「𠂔、或作𠂔。」

【廣雅曰逞快也孔安國尚書傳曰田獵也田與畋同說文曰斂

捕魚也】唐寫本無此二十七字。高氏義疏云、「《說文·

斂部》曰、漁、捕魚也。無「斂」字。此李就正文改。」饒

氏斟證云、「音」上當有脫文。案《說文》無「斂」字。《周

禮·天官斂人》釋文云、「音魚本又作魚亦作斂」、依釋

文是「魚」與「斂」通。《左傳·隱五年》孔沖遠疏觀魚者云、

《說文云、漁、捕魚也、然則捕魚謂之魚》。此善注訓「

斂」爲捕魚說自可通、但以《說文》所無之字而謂之「說文

曰」、則恐爲後人所加、王紹蘭《說文段注訂補》舉此「斂」

爲李注《文選》望文傳會之證、是以誤本歸罪于崇賢也。

但永隆本「音魚」之上所脫佚者不知究爲何文。」伏氏校注

502云、「此幾句當有、蓋唐寫本脫、否則下文「音魚」無着

落。」

【音魚】明州本袁本朝鮮本四部本「音」上有「斂」字。

【獸長麋麋】唐寫本脫「麋」字。

【麋音迷麋鳥老切】明州本袁本朝鮮本四部本無此七字、

正文「麋」下有音注「迷」字、崇本作「音迷」、𠂔下有音注

「鳥老」二字、崇本同。此亦從五臣體例、亂李善注耳。

【正文】摻蓼泮浪、（摻蓼泮浪）

（注）

所求偏也。

所求偏也。

臣善曰、摻、古巧反。蓼、音老。泮、音勞。浪、音郎。老。泮、音勞。浪、音郎也。

【摻古巧切蓼音老】明州本袁本朝鮮本四部本無此七字、正文（摻）下有音注（古巧）二字、崇本同、（蓼）下有音注（老）字、崇本作（音老）。此亦從五臣體例、亂李善注耳。

【浪音郎也】唐寫本無（也）字、是也。依李善注體例、音注下不當有（也）字。明州本袁本朝鮮本四部本無此四字、正文（浪）下有音注（郎）字、崇本作（音郎）。此亦從五臣體例、亂李善注耳。

【乾】唐寫本作（軋）。『干祿字書』云、「（軋）（軋）（軋）（軋）」上俗中通下正。」

（正文）軋池滌數、（乾池滌數）

臣善曰、孔安國尚書傳曰、滌、除也。鄭玄禮記注曰、數、大澤。

（注）

【鄭玄禮記注曰數大澤】唐寫本無此九字。此見「月令」山林藪澤注。

大澤。

（正文）上無逸飛、下無遺乏、攬胎拾卵、蚘蜋盡取、（上無逸飛、下無遺走、攬胎拾卵、蚘蜋盡取）

【攬】上野本作（獲）。

【卵】即（卵）字。『敦煌俗字研究』云、「隸作（卵）、俗作（卵）。（卵）旁從之。」（卵）旁字、並下不再出校。上野本作（卵）。

【蚘】唐寫本作（蚘）、注同。『干祿字書』云、「（互）（互）、上通下正。諸從（互）者竝準此。」（互）旁字、並下不再出校。上野本作（蚘）。

【取】唐寫本作（取）。『干祿字書』云、「（取）（取）、上通下正。」下不再出校。

（注）

臣善曰、國語曰、鳥翼殿卵、善曰、國語曰、鳥翼殿卵、蟲舍蚘。韋昭曰、蚘、蟻子也。可以為醢。蚘、復陶也。可食。未孚曰卵。蚘、直尸也。可食。未乳曰卵。蚘、反。蚘、音緣也。直尸切。蚘、音緣。取、蒼苟切。

【國語曰】四部本脫（曰）字。

【蟲舍蚘】唐寫本脫（蚘）字。（蟲）字、朝鮮本作（虫）。

【陶】即（陶）字。『龍龜手鏡』云、「（缶）（缶）二通、（缶）正。」『敦煌俗字研究』云、「（缶）旁多寫作（缶）或（缶）。」（缶）旁字、並下不再出校。

【未乳曰卵】（乳）字、唐寫本作（孚）。案『國語』魯語上韋昭注、明道本作（乳）、公序本作（孚）、唐寫本與公序本合。饒氏鞫證云、「各刻本及韋注原文作（乳）。」伏氏校注 508 云、「《國語·魯語上》韋昭注作（未孚）曰卵、唐寫

本與之合。《說文》曰、凡物無乳者卵生、今本蓋由此致誤。饒氏據明道本、伏氏據公序本。未字、四部本茶陵本誤作去、慶安本不誤。伏氏校注508云、「去」爲未字形近致訛者。」

【直尸切】直字、唐寫本作直。『干祿字書』云、「直」直、上俗下正。」

【嫁音緣】唐寫本緣下有也字。音注下不當有、此寫本慣例耳。明州本袁本朝鮮本四部本無此三字、正文緣下有音注緣字、崇本作音緣。此亦從五臣體例、亂李善注耳。

【取蒼荀切】唐寫本明州本袁本朝鮮本四部本無此四字。

崇本明州本袁本朝鮮本四部本正文取下有音注蒼荀二字。後人從五臣音注增添李善注。

【正文】取樂今日、遑恤我後。（取樂今日、遑恤我後）

【取】上野本九條本作。

【恤】唐寫本上野本作恤。唐寫本上野本血旁寫作血。下不再出校。

（注）

遑、暇也。言且快今日之苟樂、鳥能復顧後日之長久也。樂、焉能復顧後日之長久也。臣善曰、毛詩曰、我躬不悅、遑恤我後。

【皇暇也】皇字、唐寫本朝鮮本作遑。高氏義疏云、「薛注遑作皇、與李注本不同。然唐寫薛注亦作遑。」

伏氏校注510云、「正文作遑、注文亦當作遑、唐寫本是。」不知高氏何據爲說、伏氏說是也。

【焉能復顧後日之長久也】焉字、唐寫本原作鳥、後以淡墨加一旁、似爲焉字。顧字、唐寫本作顧。『干祿字書』云、「顧」顧、上通下正。」下不再出校。

【我躬不悅】閱字、唐寫本作悅、尤本明州本袁本作說。案『毛詩』邶風谷風作閱、「釋文」云、「閱、音悅。」伏氏校注512云、「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謂閱是說之借字、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云、「《孟子》以容悅并言、亦以容爲悅也。」悅、閱同音字、自可通假。」

【正文】既之且寧、焉知傾隨。（既定且寧、焉知傾隨）

【隨】上野本作陀。

（注）

天下已之、貴且安樂、極意。天下已定、貴在安樂、極意恣心、何能復顧後日傾壞耶。恣心、何能復顧後日傾壞也。

【貴在安樂】在字、唐寫本作且。伏氏校注513云、「唐寫本作且是、作且則貴安樂成并列成份、與下文語意相連、直至焉能而一轉、正合正文既定且寧、焉知傾隨之意。如作在、則既與下文語意齟齬、又與正文之義不合。」但伏氏何能誤作焉能。

【何能復顧後日傾壞也】也字、唐寫本作耶。伏氏以爲唐寫本何作焉、一時目誤。

隨、音雉。

（注）

（注）

【隋音雉】唐寫本明州本袁本朝鮮本四部本無此三字。崇本明州本袁本朝鮮本四部本正文《隋》下有音注《音雉》二字。後人從五臣音注增添李善注。

(正文) 大駕幸乎平樂、張甲乙而襲翠被。

【乎】上野本作《于》。

【平樂】崇本明州本袁本朝鮮本四部本《樂》下有《之館》二字。九條本傍記云、「《之館》五。」明州本袁本朝鮮本四部本校語云、「善本無《之館》。」

【張】崇本明州本袁本朝鮮本作《帳》。九條本傍記云、「《帳》五。」四部本校語云、「五臣作《帳》。」孫氏考異云、「《張》《帳》古字本通。如供帳古只作供張也。」

(注)

樂觀、大作樂處也。

平樂館、大作樂處也。襲、服也。李尤樂觀賦曰、設平樂之顯觀、處金商之維限。善曰、班固漢書贊曰、孝武造甲乙之帳、襲翠被、馮玉几。音義曰、甲乙、帳名也。

左氏傳曰、楚子翠被。杜預曰、翠羽飾被。披義切。

【平樂館】唐寫本脫《平》字。《館》字、唐寫本作《觀》。伏氏校注517云、「按、今本薛注引《平樂觀賦》、亦作《觀》、與唐寫本同。又按、古《觀》《館》字同、《史記》《觀》字、《漢書》多作《館》。」

【襲服也李尤樂觀賦曰設平樂之顯觀處金商之維限】唐寫本無此二十一字。饒氏斟證云、「觀其誤改李尤賦之《維限》為《維限》、當非薛注。又此二十二(疑饒氏誤)字中脫一《平》字誤一《限》字、六臣本與善單注本竟同其誤、亦可證兩本同出一源。」胡氏考異云、「案、《樂》上當有《平》字。各本皆衍。陳云、別本有、今未見。」

【馮玉几】《馮玉》二字、袁本誤作《馬王》。

【音義曰甲乙帳名也左氏傳曰楚子翠被杜預曰翠羽飾被披義切】唐寫本無此二十六字。案『左氏傳』昭公十二年杜預注作《以翠羽飾被》。

24 b

(正文) 攢珍寶之玩好、紛瑰麗以參靡。《攢珍寶之玩好、

紛瑰麗以參靡》

【參】九條本崇本明州本袁本朝鮮本作《侈》、九條本傍記云、「《參》善」、四部本校語云、「五臣作《侈》。」伏氏校注520云、「按、《參》《侈》字同。本編《心參體仗》李注引《聲類》曰、《參》、侈字也。」

(注)

攢、聚也。紛、猶雜也。瑰、攢、聚也。紛、猶雜也。瑰、奇也。麗、美也。參靡、奢奇也。麗、美也。參靡、奢放。

【奢放也】唐寫本無《也》字。

(正文) 臨迴望之廣場、程角軀之妙戲。《臨迴望之廣場、程角軀之妙戲》

【程】上野本龜頭云、程、六呈或爲逞忍靜反通。

【觥】唐寫本作桓、即抵字。『干祿字書』云、互、互、互、上通下正。諸從互者、竝準此。」注字作桓、唐寫本牛與牛或不別。上野本誤作粒、傍記云、抵五。」高氏義疏云、唐寫觥作抵、蓋抵字之誤。注皆作抵可證。《漢書·武帝紀》作抵。」饒氏鞫證云、抵字疑誤筆、注中並作抵、與『漢書』武紀合。」伏氏校注521云、按、觥、抵通。『集韻』抵、或作觥。角旁與手旁字常有通作者、如扛或作缸、擗同觸、觸同擗之類。」

【妙】崇本誤作侈。
(注)

程、謂課其技能也。

臣善曰、漢書曰、武帝作角

桓戲。文穎曰、秦名此樂爲角

角桓。兩相相當、角力伎藝

射御、故名角桓。

【謂課其技能也】技字、唐寫本作伎、下同。明州本袁本朝鮮本四部本脫謂字。伏氏校注522云、按、伎同技。」

同技。」

【武帝作角觥戲】觥字、唐寫本作桓、下同。即抵字。說見前。

【秦名此樂爲角桓】饒氏鞫證云、漢書武紀文穎注無秦字、抵下有者字、文義較順。」

【故名角觥也】唐寫本無也字。

(正文) 烏獲缸鼎、都盧尋檀。(烏獲扛鼎、都盧尋檀)

【扛】唐寫本作缸。胡氏考異云、一案、扛當作缸。善注云扛與缸同、謂引『說文』之扛與正文之缸同也。蓋善缸、五臣扛、而各本亂之。」梁氏旁證云、一段校云、正文作缸、故注引『說文』而曰、扛與缸同。《魏大饗碑》(舩鼎緣檀)、(舩缸同)。」胡氏箋證云、按《後漢書》李尤平樂觀賦(烏獲扛鼎)作扛。」饒氏鞫證云、觀下注扛與缸同、知善本賦文作缸。」伏氏校注523云、一段胡校極確、唐寫本正文作缸。」

(注)

臣善曰、史記曰、秦武王有

力、士烏獲、孟說、皆至

大官。王與孟說皆至大官王

與孟說舉鼎。說文曰、扛、

橫開對舉也。扛與缸同、古

扞反。漢書曰、武帝享四夷

之客、作巴俞、盧都。音義

曰、體輕善緣也。

【力士烏獲】力士、唐寫本作力、士。案『史記』秦

本紀云、武王有力好戲、力士任鄙、烏獲、孟說皆至大官。王與孟說舉鼎。」唐寫本是也。饒氏鞫證云、各刻本少一力字、失『史記』原意。」

【皆大官王與孟說舉鼎】唐寫本作皆至大官王與孟說皆

至大官王與孟說舉鼎。案、各本皆下脫至字。唐寫本孟說下衍皆至大官王與孟說八字。

【說文曰扛橫開對舉也】扛字、唐寫本誤作扛。開字、唐寫本作開、即開字。胡氏考異云、案、開當作開。各本皆譌。梁氏考證云、今說文開作關、此誤。高氏義疏云、說文見手部。關各本誤作開。唐寫本作關、與說文合、今從之。

饒氏斟證云、開說文作關、龍龜手鑑手部扛下引說文則作開、與永隆本合。舉字、四部本誤作扛。九條本紙背引與四部本同。

【扛與舩同】舩字、唐寫本明州本袁本朝鮮本四部本作舩、尤本誤作船。胡氏考異云、袁本、茶陵本舩作舩。案、此尤改之也。伏氏校注云、按、舩舩字同、然正文作舩、引說文作扛、當依唐寫本作舩爲是。

【作巴俞都盧】都盧、唐寫本作盧都。伏氏校注云、按、今本漢書西域傳作都盧、唐寫本誤倒。

【體輕善緣】唐寫本緣下有也字。

【撞直江切】唐寫本無此四字。明州本袁本朝鮮本四部本無直江切三字、正文撞下有音注直江二字、崇本同。後人從五臣音注增添李善注。撞字、明州本袁本朝鮮本四部本不刪、尤本誤作撞。

【衝】唐寫本九條本作衝。高氏義疏云、唐寫衝作衝、殆誤字。伏氏校注云、一按、高氏說是矣。

【狹】唐寫本上野本作陔。伏氏校注云、狹陔字通。集韻陔、說文陔也、或作陔狹。

【鷺】唐寫本上野本作鷺、崇本九條本明州本袁本朝鮮本作鷺。九條本傍記云、鷺善。四部本校語云、五臣本作鷺。唐寫本注文作鷺、明州本袁本朝鮮本文及九條本紙背引作鷺。許氏筆記云、鷺、俗字也。凡鳥獸艸木之字、後人率加偏旁。此例甚多、不可枚舉。

【胷】唐寫本作胷。高氏義疏云、案說文、胷、膺也。重文作胷。後人又作胷。伏氏校注云、按、胷胷胸古今字。說文胷、聲段玉裁改爲膺也。或从肉。

【注】卷簾席、以矛兩其中、伎兒以身投從中過。燕濯、以盤水置前、坐其後、踊身張手跳前、以足偶節踰水、復却坐、如鷺之浴也。

臣善曰、漢書音義、舐、利也。息廉反。

【挿】唐寫本作函。干祿字書云、挿挿挿、上下下正。疑唐寫本脫挿旁。敦煌賦彙誤作垂。

【鷺】唐寫本作鷺。

【漢書音義曰】唐寫本脫曰字。

善曰、漢書音義曰、舐、利也。息廉切。

卷簾席、以矛挿其中、伎兒以身投從中過。燕濯、以盤水置前、坐其後、踊身張手跳前、以足偶節踰水、復却坐、如鷺之浴也。

臣善曰、漢書音義曰、舐、利也。息廉切。

【挿】唐寫本作函。干祿字書云、挿挿挿、上下下正。疑唐寫本脫挿旁。敦煌賦彙誤作垂。

【鷺】唐寫本作鷺。

【漢書音義曰】唐寫本脫曰字。

善曰、漢書音義曰、舐、利也。息廉切。

卷簾席、以矛挿其中、伎兒以身投從中過。燕濯、以盤水置前、坐其後、踊身張手跳前、以足偶節踰水、復却坐、如鷺之浴也。

臣善曰、漢書音義曰、舐、利也。息廉切。

【挿】唐寫本作函。干祿字書云、挿挿挿、上下下正。疑唐寫本脫挿旁。敦煌賦彙誤作垂。

【鷺】唐寫本作鷺。

【漢書音義曰】唐寫本脫曰字。

善曰、漢書音義曰、舐、利也。息廉切。

卷簾席、以矛挿其中、伎兒以身投從中過。燕濯、以盤水置前、坐其後、踊身張手跳前、以足偶節踰水、復却坐、如鷺之浴也。

臣善曰、漢書音義曰、舐、利也。息廉切。

【挿】唐寫本作函。干祿字書云、挿挿挿、上下下正。疑唐寫本脫挿旁。敦煌賦彙誤作垂。

【鷺】唐寫本作鷺。

【漢書音義曰】唐寫本脫曰字。

善曰、漢書音義曰、舐、利也。息廉切。

卷簾席、以矛挿其中、伎兒以身投從中過。燕濯、以盤水置前、坐其後、踊身張手跳前、以足偶節踰水、復却坐、如鷺之浴也。

臣善曰、漢書音義曰、舐、利也。息廉切。

【挿】唐寫本作函。干祿字書云、挿挿挿、上下下正。疑唐寫本脫挿旁。敦煌賦彙誤作垂。

【鷺】唐寫本作鷺。

【漢書音義曰】唐寫本脫曰字。

善曰、漢書音義曰、舐、利也。息廉切。

卷簾席、以矛挿其中、伎兒以身投從中過。燕濯、以盤水置前、坐其後、踊身張手跳前、以足偶節踰水、復却坐、如鷺之浴也。

臣善曰、漢書音義曰、舐、利也。息廉切。

〔正文〕跳丸劍之微霍、芝索上而相逢。〔跳丸劍之揮霍、

〔揮〕唐寫本上野本作〔微〕、唐寫本注文同。饒氏斟證云、

「案『說文』〔微、幟也。从巾、微省聲。春秋傳曰、楊

微者公徒。」石經借作〔微〕。張衡東京賦〔戎士介而揚揮〕、

薛綜注〔揮謂肩綽幟如燕尾者〕、是借〔揮〕作〔微〕。李

善注引左傳與石經同作〔微〕、故又云、〔〔微〕與〔揮〕古字

通〕。此文〔跳丸劍之微霍〕、謂跳丸劍者之形疾、是借〔

微〕作〔揮〕。又陳孔璋爲袁紹檄豫州〔揚素揮以啓降路〕、

善注亦云、〔〔微〕與〔揮〕古通用。〕伏氏校注⁵³³云、「此

蓋〔微霍〕也。作〔揮〕者、借字也。」

〔索〕唐寫本作〔索〕。『干祿字書』云、「〔索〕〔索〕、上

俗下正。」

〔注〕微霍、躍丸劍之形也。索上、

長繩繫兩頭於梁、舉其中央、

兩人各從壹頭上、交相度、

所謂儻組者也。跳、都彫切。

〔謂丸劍之形也〕〔謂〕字、唐寫本作〔躍〕、似是。伏氏校

注⁵³⁴云、「按《廣雅·釋詁》〔躍、跳也。〕躍丸劍之形、

即丸劍跳躍之形貌也。上引《列子·說符》、亦以〔躍〕形

容劍之跳躍飛舞。」

〔兩人各從壹頭上〕〔壹〕字、唐寫本明州本袁本朝鮮本四

部本九條本紙背引作〔一〕。伏氏校注⁵³⁵云、「按、《說文》

曰、〔壹、專壹也。〕先秦文獻中、二字雖常通用、但〔壹〕

常表示抽象意義、〔一〕表示具體數目。據此、則唐寫本作

〔一〕較今本作〔壹〕爲長。」

〔所謂儻組者也〕〔儻〕字、朝鮮本四部本九條本紙背引作

〔舞〕。『干祿字書』云、「〔儻〕〔舞〕、上俗下正。」

〔跳都彫切〕唐寫本無此四字。高氏義疏云、「唐寫本無

〔跳都彫切〕四字、是。」

〔正文〕華岳峨峨、岡巒參差、神木靈草、朱實離離。

〔嶽〕唐寫本上野本作〔岳〕、唐寫本注同。『干祿字書』

云、「〔岳〕〔嶽〕、竝正。」高氏義疏云、「《說文》〔岳〕古

文、〔嶽〕篆文。」

〔岡〕唐寫本作〔崗〕、上野本作〔嵬〕。伏氏校注⁵³⁷云、「按、

〔崗〕爲〔岡〕之俗字。《唐韻》〔岡、俗作崗。〕」敦煌俗字

研究』云、「〔崗〕即〔岡〕的後起增旁字。〔崗〕又爲〔崗〕字

俗書。〔崗〕又譌變作〔嵬〕〔嵬〕等形的。」

〔巒〕崇本誤作〔鑿〕。

〔注〕華山爲西岳。峨、高大。

參差、低仰貌。神木、松栢靈壽之屬。靈草、芝英。朱、赤也。離離、實垂之貌。

臣善曰、西都賦曰、靈草冬榮、神木叢生。毛詩曰、其桐其椅、其實離離。毛萋曰、離離、垂也。

善曰、西都賦曰、靈草冬榮、神木叢生。毛詩曰、其桐其椅、其實離離。毛萋曰、離離、垂也。

【高大貌】唐寫本無「貌」字。伏氏校注 538 云、「按、有「貌」字是、唐寫本脫。」

【低仰貌】唐寫本「貌」下有「也」字。

【芝英朱赤也】唐寫本作「芝莫赤」三字。饒氏斟證云、「莫」乃「英」之譌。「赤」上脫「朱」字。『敦煌賦彙』云、「原脫「朱」字、據他本補。」「也」字、四部本誤作「色」。

【實垂之貌】唐寫本「貌」下有「也」字。

【毛萋曰】四部本脫「毛」字。

25 a

(正文) 總會僊倡、戲豹舞熊、白虎鼓瑟、倉龍吹篪。

總會僊倡、戲豹舞熊、白虎鼓瑟、蒼龍吹篪

【僊】崇本明州本袁本朝鮮本四部本「僊」作「仙」、唐寫本注文作「仙」。伏氏校注 540 云、「按、《說文》有「僊」無「仙」。段注曰、《聲類》「仙、今僊字。」蓋「仙」行而「僊」廢矣。」

【倡】崇本誤作「昌」。

【舞】唐寫本上野本作「舞」。『干祿字書』云、「「舞」舞、上俗下正。」

【蒼】唐寫本作「倉」。『毛詩』王風黍離「悠悠蒼天」釋文云、「蒼、本亦作倉。」『說文通訓定聲』云、「倉、假借爲蒼。」蓋「倉」入「蒼」通用字。

【篪】唐寫本上野本尤本明州本袁本朝鮮本作「篪」。許氏筆記云、「「篪」當作「篪」。『說文』「篪、管樂也。从侖虺聲、或从竹作篪。」今作「篪」、非。邵長蘅作『韻略』、尚沿其謬。」

(注)

仙倡、偽作假形、謂如神也。仙倡、偽作假形、謂如神也。

熊豹熊虎、皆爲假頭。

熊豹熊虎、皆爲假頭也。

【熊豹熊虎】胡氏考異云、「案、「熊」當作「龍」。各本皆誤。」高氏義疏云、「「龍虎」各本誤作「熊虎」、依胡克家校改。」饒氏斟證云、「據賦文四獸類當作「龍」。」

【皆爲假頭也】唐寫本無「也」字。

(正文) 女娥坐而長歌、聲清飈而矮蛇。女娥坐而長歌、

聲清暢而矮蛇

【暢】唐寫本上野本作「飈」。上野本傍記云、「「暢」五。」案「飈」即「暢」字。與「暢」通。『漢書』郊祀志上「草木鬱茂」師古注云、「「暢」、與「暢」同。」

【蛇】唐寫本作「蛇」、上野本作「蛇」。說見前。

(注)

矮蛇、聲餘詰曲也。

矮蛇、聲餘詰曲也。

臣善曰、女娥、皇女莫也。善曰、女娥、娥皇女英也。

【娥皇女英也】「英」字、唐寫本誤作「莫」。饒氏斟證云、「「莫」乃「英」之譌。『敦煌賦彙』云、「「英」「莫」形近致誤、從他本。」

(正文) 洪涯立而指麾、被毛羽之襪纒。洪涯立而指麾、

被毛羽之襪襪)

【襪襪】唐寫本作「襪襪」。饒氏鞫證云、「襪襪」字、注皆从衣、各刻本注並作「襪襪」。『龍龕手鏡』以「襪」爲正、「襪」爲俗。」案、唐寫本「襪」木「旁不分、此蓋作「襪襪」。

(注)

洪涯、三皇時伎人。倡家記作之、毛羽之襪襪、衣毛形也。善曰、襪、所炎反。襪、史宜反。

【三皇時伎人】「伎」字、唐寫本作「皮」。朱珔集釋云、「注中「伎」字、當爲「仙」之誤。」高氏義疏云、「唐寫「伎」作「皮」、蓋以形與「伎」相近而誤。倘作「仙」字、與「皮」字絕不相類。不至有此誤。朱謂「伎」當爲「仙」、殆未確。」饒氏鞫證云、「皮乃「伎」之譌。」

【倡家託作之】「託」字、唐寫本作「記」。伏氏校注544云、「按、作「託」是、唐本形近而誤。」

【衣毛羽之衣】唐寫本無「衣」字。伏氏校注545云、「按、依今本、則「衣毛羽之衣」當爲上句。」

【襪衣毛形也】唐寫本「襪」下有「襪」字。胡氏考異云、「案、衣」當作「襪」。各本皆誤。」高氏義疏云、「薛注各本「襪」下脫「襪」字、依唐寫補。彼無上兩「衣」字。」

【襪所炎切襪史宜切】「切」字、四部本亦作「反」。

(正文) 度曲未終、雲起雪飛。初若飄飄、後遂霏霏。

度曲未終、雲起雪飛。初若飄飄、後遂霏霏。

(注)

飄飄、霏霏、雪下兒也。皆幼偽作之。

臣善曰、班固漢書贊曰、元帝自度曲。臣瓚曰、度曲、歌終、更授其次、謂之度曲也。善曰、班固漢書曰、元帝自度曲。瓚曰、度曲、歌終、更授其次、謂之度曲。毛詩曰、雨雪霏霏。

【雪下貌】唐寫本「貌」下有「也」字。

【皆巧偽作之】「巧」字、唐寫本作「幼」。饒氏鞫證云、「幼」乃「巧」之譌。」

【班固漢書曰】唐寫本「書」下有「贊」字、是。各本脫耳。此見『漢書』元紀贊。

【瓚曰】唐寫本朝鮮本「瓚」上有「臣」字、是。唐寫本朝鮮本不脫。

【謂之度曲】唐寫本明州本袁本朝鮮本四部本「曲」下有「也」字。

【毛詩曰雨雪霏霏】唐寫本無此七字。明州本袁本朝鮮本四部本無「毛」字。見「小雅采芣」。

(正文) 復陸重閣、轉石成雷。復陸重閣、轉石成雷

【復】唐寫本上野本崇本明州本袁本朝鮮本作「復」。九條本傍記云、「復」五。四部本校語云、「五臣作「復」。茶陵本慶安本校語云、「五臣作「覆」。唐寫本朝鮮本注

文亦作「復」、明州本袁本注文作「復」。梁氏旁證云、「六臣本」復作「覆」。高氏義疏云、「復」字通。然此處皆「復」之通假字。《說文》曰、「復、重也」。六臣本作「覆」、非。饒氏辭證云、「高步瀛曰、「復」字通」。又曰、「六臣本作「覆」、非」。不知指何種六臣本。」

【陸】朱珔集釋云、「《左氏·昭四年傳》日在北陸。服注云、「陸、道也」。故注以復陸為複道。何氏焯校本、疑「陸」為「陸」。孫氏考異亦據之。然「陸」乃階級之名、與此殊不合。「陸」字非、誤。注「閣」字殆衍。」

(注) 復陸、復道閣也。於上轉石、復陸、復道閣也。於上轉石、以象雷聲。

【正文】 礚礚激而增響、磅礚象乎天威。礚礚激而增響、磅礚象乎天威。

【響】崇本明州本袁本朝鮮本作「音」。九條本傍記云、「音」五。四部本校語云、「五臣作「音」。明州本袁本朝鮮本校語云、「善本作「響」。伏氏校注550云、「按、作「音」乃缺泐所致。」

【磅】崇本明州本袁本朝鮮本作「碎」。九條本傍記云、「碎」五。四部本校語云、「五臣作「碎」。明州本袁本朝鮮本李善注末有校語云、「碎」善本作「磅」。伏氏校注551云、「按、皆象聲詞、「磅」「碎」雙聲隣韻(陽、耕)、音近字。」

(注)

增響、重聲。磅礚、雷霆之音、如天之威怒也。臣善曰、辟、敷赤反。磅、怖萌反。礚、苦蓋反。

【增響委聲也】「委」字、唐寫本尤本明州本袁本朝鮮本四部本作「重」。唐寫本無「也」字。胡氏考異云、「袁本茶陵本「委」作「重」、是也。案、此與上注「重聲也」可互證、皆尤改之而誤。」案尤本作「重」、此胡刻本誤耳。

【如天之威怒】唐寫本「怒」下有「也」字。高氏義疏云、「依唐寫增。」

【礚敷赤切】「礚」字、唐寫本作「辟」。『敦煌賦彙』云、「各本「辟」作「礚」、是也。」伏氏校注553云、「按、正文作「礚」、今本是。」

【礚古蓋切】「古」字、唐寫本作「苦」。《音》即「苦」字、說見前。明州本四部本作「直」字。伏氏校注554云、「按、《廣韻》「礚、古蓋切」、與唐寫本同。」

【正文】 巨獸百尋、是為曼延。《巨獸百尋、是為曼延》【曼】崇本明州本袁本朝鮮本四部本作「蔓」。高氏義疏云、「六臣本「蔓」作「蔓」、非。」

(注)

作大獸、長八十丈、所謂蛇龍曼延也。去聲。作大獸、長八十丈、龍曼延也。

臣善曰、漢書曰、武帝作漫衍之戲也。善曰、漢書曰、武帝作漫衍之戲也。

【去聲】唐寫本袁本朝鮮本明州本四部本無此二字。崇本袁本朝鮮本明州本四部本正文△延△下有音注△去△字、九條本傍記亦有△去聲△二字。高氏義疏云、「蓋五臣本音注、尤失刪削者。今依唐寫本刪。」

【曼延也】△曼△字、明州本朝鮮本四部本九條本紙背引作△曼△。

【武帝作漫行之戲也】唐寫本無△也△字。伏氏校注⁵⁵云、「按、今本△漢書·西域傳贊△此句亦無△也△字、唐寫本與之合。」

（正文）神山崔巍、欵從背見。△神山崔巍、欵從背見

【巍】上野本九條本崇本明州本袁本朝鮮本作△鬼△。九條本傍記云、「△巍△善。」四部本校語云、「五臣作△鬼△。」伏氏校注⁵⁵云、「按、△鬼△字始見于《集韻》、云、「山貌」、蓋後起字。」

（注）

欵之言忽也。所作大獸從東。欵之言忽也。△偽所作也。獸來、當觀樓前。背上忽然出。從東來、當觀樓前。背上忽然出神山△崔巍也。欵、許律切。

【偽所作也獸從東來】唐寫本無△偽△也△二字、△獸△上有△大△字。北宋本殘卷無△偽△字。饒氏斟證云、「各刻本是分作二句讀。高步瀛謂永隆本勝。」

【背上忽然出神山崔巍也】唐寫本△山△下有△正△字。

【欵許律切】唐寫本明州本袁本朝鮮本四部本無此四字。

明州本袁本朝鮮本四部本正文△欵△下有音注△許律△二字、崇本同。九條本傍記亦有△許律△二字。此後人從五臣音注增添李善注。
25 b

（正文）熊虎升而挈攫、猿狖超而高援。△熊虎升而挈攫、猿狖超而高援

【挈】明州本袁本朝鮮本誤作△拏△、注同。高氏義疏云、「△挈△、尤本六臣本作△拏△、今依毛本。案、今本《說文》△拏△△拏△二字互誤。今依段氏訂正曰、「△拏△、持也。从手奴聲。」段注曰、「煩拏、紛拏字當从加、女居切。拏攫字當从奴、女加切。」饒氏斟證云、「案本書九辯△枝煩拏而交橫△、△拏△字从如、則此賦拏攫字應从奴。」

【攫】崇本袁本誤作△攫△。

【超】四部本誤作△招△。

（注）

皆偽所作也。皆偽所作也。臣善曰、挈攫、相搏持也。善曰、挈攫、相搏持也。拏、皆偽反。攫、居碧反。奴加切。攫、居縛切。

【皆偽所作也】△偽△字、袁本誤作△偽△。

【挈奴加切】△奴加△、唐寫本誤作△皆偽△。饒氏斟證云、「△皆偽△二字、涉上下注文而誤、依胡刻則作△挈奴加反△、依訂正應作△拏女加反△。」

【攫居縛切】△縛△字、唐寫本作△碧△。伏氏校注⁵⁶云、「按、《廣韻》△碧△在藥、△縛△在昔、皆入聲字。」

〔正文〕恠獸陸梁、大雀跋々。(恠獸陸梁、大雀跋跋)
〔注〕皆偽所作也。陸梁、東西倡
伴也。跋々、大雀容也。

臣善曰、尸子曰、先王豈無大鳥恠獸之物哉。然而不私也。
善曰、尸子曰、先王豈無大鳥恠獸之物哉。然而不私也。

【七輪切】唐寫本無此三字。案崇本正文「跋」下有音注「七輪」二字。疑是五臣音。高氏義疏云、「唐寫無「七輪切」三字、是。」

【先王】「王」字、四部本誤作「生」。

【私】唐寫本作「私」。『干祿字書』云、「私」字、上下正。」

〔正文〕白象行孕、垂鼻麟困。(白象行孕、垂鼻麟困)
【困】九條本崇本明州本袁本朝鮮本四部本作「輻」。九條本傍記云、「困」善。明州本袁本朝鮮本四部本校語云、「善本作「困」。」胡氏箋證云、「麟困、屈曲之貌。本書《吳都賦》輪困糾蟠、善注「屈曲貌」。《七發》注引《漢書音義》張晏曰、「輪困、委曲也。」《麟困》與《輪困》同、物屈曲謂之輪困、故象鼻屈曲亦謂之麟困。」伏氏校注565云、「按、《麟困》爲連綿字、或作《輪困》《麟輻》《輪輻》、義皆同。」

(注)

偽作大白象、從東來、當觀前、行且乳、鼻正麟困也。
臣善曰、麟、音隣。困、巨貧反。

俗下正。」
【巨】唐寫本作「巨」。『干祿字書』云、「巨」字、上下正。」

〔成〕上野本作「為」。
【蜿蜿】崇本明州本袁本作「踽踽」。明州本袁本注文作「蜿蜿」。

(注)

海鱗、大海也。初作大鼻、從東方來、當觀前、而變作龍。蜿々、蠕々、龍形兒也。臣善曰、蜿、於表反。蠕、於君反。

【海鱗大魚也】「魚」字、唐寫本作「海」。高氏義疏作「海鱗大海魚也」云、「薛注各本作「大魚也」、「海」字依唐寫增。」饒氏斟證云、「下「海」字或「魚」字之誤、或其下脫「魚」字。」伏氏校注566云、「按、唐寫本誤。《文選李注義疏》據此改原文爲「大海魚也」、疑亦不當。海鱗謂大魚、江中大魚亦曰海鱗、非謂大海中魚作「海鱗」也。」

〔正文〕舍利甃々、化爲仙車、驪駕四鹿、芝蓋九葩。

〔含〕即〔含〕字。唐寫本作〔含〕。『干祿字書』云、「〔含〕

〔含〕、上通下正。」高氏義疏云、「唐寫〔含〕作〔舍〕、毛

本同。案、《續漢書·禮儀志》注引蔡質《漢儀》亦作〔舍〕。薛注云、「性吐金、故曰含利。」似〔含〕字是。」但唐寫本不作〔舍〕。饒氏斟證云、「高氏謂〔唐寫〔含〕作〔舍〕、毛本同。〕蓋偶爾目誤。」

〔驪〕胡氏考異云、「案、〔驪〕當作〔麗〕、薛注云、「驪猶羅列駢駕之也」。〔驪〕亦當作〔麗〕。唯薛正文作〔麗〕、故如此注之。若作〔驪〕不可通。善必與薛同。袁、茶陵二本所載五臣濟注云、「仍以驪馬駕之」、是其本乃作〔驪〕。各本以之亂善而失著校語、又并薛注中字改為〔驪〕、甚非。」胡氏箋證云、「正文作〔驪〕、不誤。《呂覽·執一篇》今御驪者注、〔驪馬、駢馬也〕。《漢書·平帝紀》立輅併馬、服虔曰、「併馬、驪駕也」。《後漢書·寇恂傳》恂以輦車驪駕注、〔驪駕、併駕也〕。《說文·木部》楮下曰、「〔讀若驪駕〕、皆是。」

〔注〕

含利、獸名。性吐金、故曰含利。獸、容也。驪、猶羅列駢駕之也。以芝爲之蓋、有九葩之采也。臣善曰、麗、呼加反。

〔以芝爲蓋〕唐寫本〔爲〕下有〔之〕字。

〔正文〕蟾蜍與龜、水人弄蛇。〔蟾蜍與龜、水人弄蛇〕

〔人〕崇本誤作〔人〕。

〔注〕

作千歲蟾蜍及千歲龜、行舞於前也。水人、狸兒、能禁固弄蛇也。善曰、蟾、音詹。蜍、市善曰、蟾、昌詹切。蜍、市

余反。〔歲〕唐寫本朝鮮本作〔歲〕、尤本作〔歲〕、袁本作〔歲〕、四部本作〔歲〕。『干祿字書』云、「〔歲〕〔歲〕〔歲〕、上俗中通下正。」

〔水人狸兒〕〔狸〕字、唐寫本明州本作〔狸〕。伏氏校注云、「按、作〔狸〕是、唐寫本誤。」

〔蟾昌詹切〕〔昌詹切〕、唐寫本作〔音詹〕二字。

〔正文〕〔奇幻倏忽、易貌分形。〕〔奇幻倏忽、易貌分形〕

〔倏〕唐寫本作〔倏〕。

〔饒氏斟證云、「永隆本原脫此二句、後以淡墨旁加、各刻本句下有薛注善注共十八字、則未加上。」

〔注〕

〔唐寫本脫〕

倏忽、疾也。易貌分形、變化異也。善曰、幻、下辦切。

〔正文〕吞刀吐火、雲霧杳冥。〔吞刀吐火、雲霧杳冥〕

〔注〕

臣善曰、西京雜記曰、東海黃公、立興雲霧。漢官典職曰、正旦作樂、漱水成霧。楚辭曰、杳冥兮晝晦。

善曰、西京雜記曰、東海黃公、立興雲霧。漢官典職曰、正旦作樂、漱水成霧。楚辭曰、杳冥兮晝晦。

【漱水成霧】〈漱〉字、袁本作〈漱〉。

【楚辭曰杳冥兮晝晦】唐寫本無此八字。高氏義疏作〈楚辭曰杳冥兮晝晦〉云、「楚辭」見《九歌·山鬼》。原脫下〈冥〉字及〈羌〉字、今據《九歌》補。唐寫無《楚辭》以下。

26 a

【正文】畫地成川、流渭通涇。〈畫地成川、流渭通涇〉唐寫本作〈畫〉、上野本作〈畫〉。『千祿字書』云、

「畫」上通下正。『涇」唐寫本作〈涇〉、上野本作〈涇〉。『千祿字書』云、

「輕」上通下正。

臣善曰、西京雜記曰、東海黃公、坐成山河。又曰、淮南王好土方、畫地成河。王好方士、方士畫地成河。

【坐成山河】唐寫本無〈坐〉字。伏氏校注⁵⁷²云、「原脫〈坐〉字、今本《文選》、今本《西京雜記》俱有〈坐〉、據補。」

【淮南王好方士方士畫地成河】唐寫本上〈方士〉二字作〈土方〉、無下〈方士〉二字。伏氏校注⁵⁷³云、「原卷〈土方〉、

乃〈方士〉誤倒。」又⁵⁷⁴云、「原卷句首無〈方士〉二字、今本《文選》、今本《西京雜記》俱有〈方士〉二字、據補。」

【正文】東海黃公、赤刀粵祝。〈東海黃公、赤刀粵祝〉

【粵】即〈粵〉字。上野本崇本作〈奧〉。

有能持赤刀禹步、越祝厭虎者、号黃公。又於觀前爲之。

音呪。東海有能赤刀禹步、以越人祝法厭虎者、號黃公。又於觀前爲之。

【音呪】唐寫本明州本袁本朝鮮本四部本無此二字。九條本脚注引薛注亦無。明州本袁本朝鮮本四部本正文〈祝〉下有音注〈呪〉字、崇本作音呪。此後人從五臣音增添薛注。

伏氏校注⁵⁷⁵云、「按、此亦削刊未盡者。」高氏義疏云、「呪即〈祝〉之俗字。」

【東海有能赤刀禹步】唐寫本無〈東海〉二字、〈能〉下有〈持〉字。九條本脚注引下並與胡刻本同。高氏義疏從唐寫本改。

【以越人祝法厭虎者】唐寫本無〈以〉〈人〉〈法〉三字。高氏義疏云、「今亦依唐寫改。」饒氏斟證云、「虎字原寫作〈唐〉、後以淡墨微改似〈虎〉字。」

【冀】唐寫本作〈冀〉、九條本明州本袁本朝鮮本四部本作〈冀〉、崇本作〈冀〉。『玉篇』云、「冀、同冀。」『敦煌俗字研究』云、「按、冀即冀的簡筆俗字。」又云、

「八形構件手書往往寫作 八 形、故冀當是 冀 字手

書之變。」又云、「冀即冀的變體。」上野本誤作作慕。

（注）

臣善曰、西京雜記曰、東海人黃公、少時爲幼、能制蛇、湖鼎、常佩赤金爲刀。及衰老、飲酒過度、有白虎見於東海、黃公以赤刀往厭之、術既不行、遂爲虎所煞也。

善曰、西京雜記曰、東海人黃公、少時能幻、制蛇御虎、常佩赤金刀。及衰老、飲酒過度、有白虎見於東海、黃公以赤刀往厭之、術不行、遂爲虎所食。故云不能救也。皆僞作之也。

【少時能幻制蛇御虎】能幻二字、唐寫本作爲幼能三字。饒氏鞫證云、「幼乃幻之譌。」案『西京雜記』卷三作少時爲術能制蛇御虎、唐寫本與之較近。

【常佩赤金刀】唐寫本金下有爲字。案『西京雜記』卷三無爲字。

【及衰老】衰字、唐寫本誤作襄。伏氏校注581云、「按、作衰是。」

【術不行】唐寫本不上有既字。案『西京雜記』卷三有既字、與唐寫本合。蓋各本脫。

【遂爲虎所食】爲字、唐寫本原脫、後以淡墨加旁。食字、唐寫本作煞也二字。煞即殺字、說見前。

案『西京雜記』卷三作遂爲虎所殺。高氏義疏云、「今依唐寫本。彼殺作煞、即俗殺字而誤者。依『西京雜記』改。」

【故云不能救也皆僞作之也】唐寫本無此十一字。九條本紙背引無皆僞作之也五字。

（正文）

挾邪作蠱、於是不售。挾邪作蠱、於是不售。【售】唐寫本上野本作售。『干祿字書』云、「售」上俗下正。」

（注）

蠱、或也。售、猶行也。謂懷挾不正道者、於是時不得行也。謂懷挾不正道者、於是時不得行也。

【蠱惑也】惑字、唐寫本作或。『干祿字書』云、「或」或或、上通下正。」伏氏校注584云、「按、同音假借字。」（正文）爾乃建戲車、樹脩旃。爾乃建戲車、樹脩旃。

【乃】上野本作適。【戲】唐寫本作戲。『干祿字書』云、「戲」上通下正。」下不再出校。

【脩】唐寫本作脩。案、脩即循字、但唐寫本脩與脩不別。

（注）

樹、植也。旃、謂植也。建之於戲車上也。

【旃謂植也】旃字、唐寫本朝鮮本作植。九條本眉批引與胡刻本同。高氏義疏云、「《玉篇》曰、植、翳也。或作植。」植、乃俗字。」伏氏校注585云、「按、《說文》曰、植、帳柱也。」植字不見《說文》。《字彙補》

樹、植也。旃、謂植也。建之於戲車上也。

曰、〈幢〉、楊氏《轉注古音》曰、與幢同。《說文新附》
〈幢〉、旌旗之屬。是則〈幢〉、〈幢〉義別。據下文〈偃童程
材、上下翻翻〉、則作〈幢〉是。今本下文亦作〈幢〉、是其
證。《文選李注義疏》謂〈幢〉爲〈幢〉之借、似不當。」

〔正文〕偃童程材、上下翻翻。〈偃童程材、上下翻翻〉

〔僮〕唐寫本九條本作〈童〉。高氏義疏云、「似薛注本作
〈童〉。然童子本字當作〈童〉、經傳假〈童〉字爲之。」伏氏
校注586云、「按、今本注文亦作〈童〉、故本當作〈童〉。」

〔程〕九條本作〈呈〉、崇本明州本袁本作〈逞〉。上野本眉
批云、「〈程〉或作〈逞〉。」

〔注〕

偃之言善。童、幼子也。
程、猶見也。材、伎能也。

翻翻、戲撞形也。

臣善曰、史記、徐福曰、海
神云、若偃女、即得之矣。
偃、之刃反。

偃之言善。善童、幼子也。
程、猶見也。材、伎能也。
翻翻、戲撞形也。
善曰、史記、徐福曰、海神
云、若偃女、即得之矣。偃、
之刃切。

〔若偃女〕〈偃〉字、唐寫本作〈振〉。高氏義疏云、「《史
記》見《淮南王安傳》。〈偃〉作〈振〉。《集解》引此賦亦
作〈振〉。〈振〉、〈偃〉字通。」饒氏鞫證云、「惟引『史記』
則依『史記』作〈振〉。」又云、「『史記』淮南王安傳〈振
女〉下注云、《集解徐廣曰、西京賦曰、振子萬童。駟案、
薛綜曰、振子童男女。》字並作〈振〉、字句與『文選』少
異。」

〔正文〕突倒投而跟跄、跄隕絕而復聯。〈突倒投而跟跄、

跄隕絕而復聯〉

〔隕〕九條本崇本明州本袁本朝鮮本四部本作〈殞〉。『干
祿字書』云、「〈隕〉、〈殞〉、上墜下死。」案、作〈隕〉者是
也。

〔譬〕唐寫本上野本作〈辟〉。『干祿字書』云、「〈辟〉、〈譬〉、
上俗下正。」

〔絕〕唐寫本作〈絕〉。『干祿字書』云、「〈色〉、〈色〉、上
俗下正。」

〔注〕

突然倒投、身如將墮、足跟
反跄撞上、若已絕而復連也。

臣善曰、投、他豆反。說文

曰、跟、足踵也。音根。

〔身如將墮〕〈墜〉字、唐寫本作〈墮〉。〈如〉字、明州本誤
作〈也〉。

〔投他豆切〕明州本袁本朝鮮本四部本無此四字、正文
投下有音注〔他豆〕二字。此從五臣體例亂李善注。

〔音根〕明州本袁本朝鮮本四部本無此二字、正文〈跟〉下
有音注〔根〕字、崇本作〔音根〕。此從五臣體例亂李善注。

〔正文〕百馬同轡、騁足並馳。〔百馬同轡、騁足並馳〕
〔轡〕上野本作〔轡〕。『敦煌俗字研究』云、「按、慧琳

《音義》卷五三《起世因本經》第二卷音義、〔轡〕、經文
從亡作〔轡〕、俗用非正體。〔轡〕又為〔轡〕字俗省。」

【聘】唐寫本上野本作「聘」。『千祿字書』云、「聘」聘」上通下正。」

【並】袁本作「並」。

於撞上作其形狀。

於撞子作其形狀。

臣善曰、陸賈雜語曰、楚平王增駕、百馬而行。

善曰、陸賈新語曰、楚平王增駕、百馬同行也。

【於撞子作其形狀】子字、唐寫本作「上」。高氏義疏云、「各本誤作撞子」、依唐寫改。」

【陸賈新語曰】新字、唐寫本誤作「雜」。饒氏斟證云、「雜」乃「新」之譌。」

【百馬同行也】同行也。三字、唐寫本作「而行」二字。高氏義疏云、「《新語》見《無爲篇》。唐寫與《新語》合、今從之。」

26 b

（正文）撞末之伎、態不可彌。撞末之伎、態不可彌

【態】九條本誤作「熊」。

【彌】上野本作「弥」。

（注）

彌、猶極。言變巧之多、不彌、猶極也。言變巧之多、不可極也。

不可極也。

【彌猶極也】唐寫本無「也」字。

（正文）彎弓射乎西羌、又顧發乎鮮卑。彎弓射乎西羌、又顧發乎鮮卑

【羌】崇本作「羌」、朝鮮本作「羌」、注同。許氏筆記云、「俗加點作「羌」、或又加「ム」作「羌」、並非。」

【卑】即「卑」字。唐寫本上野本作「卑」。『敦煌俗字研究』云、「考兩漢以下碑刻「卑」字多作「卑」形。「卑」字上半從「甲」、以「甲」字篆文隸定作「甲」律之、則「卑」隸定自可作「卑」「卑」等形。」

（注）

彎、挽弓也。鮮卑、在羌之東。皆於撞上作之。

臣善曰、魏書、鮮卑者、東胡之餘也。別保鮮卑山、曰號焉。

善曰、魏書曰、鮮卑者、東胡之餘也。別保鮮卑山、因號焉。

【魏書曰】唐寫本脫「曰」字。高氏義疏云、「《隋書·經籍志》有《魏書》四十八卷、晉司空王沈撰。《三國·魏志·鮮卑傳》裴注引與此注同。《後漢書·鮮卑傳》亦同。」

（續）

「付記」今回から、敦煌文獻分類録校叢刊『敦煌賦彙』（張錫厚録校 江蘇古籍出版社 一九九六年）、『敦煌俗字研究』（張涌泉編 上海教育出版社 一九九六年）を参考文献に加えた。